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1

聯絡人：蔡紫芳

電 話：(02)7736-6177

受文者：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二)字第10800172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部106年10月13日臺教高(一)字第1060129610號函ATTCH1

主旨：所詢有關校務會議代表之「教師代表」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08年1月29日高科大秘字第1082300039號函。
- 二、依大學法第13條及第14條規定，學術主管與行政主管由教師兼任之；又同法第15條第1項規定：「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組織之。」爰兼任學術與行政主管之教師，如未出任校務會議之學術與行政主管代表，尚難以其具主管職務身分而剝奪其以教師身分參與校務會議之機會，惟為使規定更臻明確，建請學校於組織規程中明定之。
- 三、隨函檢附本部106年10月13日臺教高(一)字第1060129610號函影本1份供參。

正本：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副本：

電	子	公	文
交	換	章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莊祐瑄
電 話：02-7736-6061

受文者：全國私立學校產業工會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一)字第10601296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詢大學法第15條之教師代表及其選舉產生方式疑義案，
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6年9月5日私校工字第1060019號函。
- 二、兼任學術與行政主管之教師係依大學法第13條規定學術主管應由教師兼任，以及第14條規定行政主管得由教師兼任而具有雙重身分，爰兼任學術與行政主管之教師如未出任校務會議之學術與行政主管代表，尚難以其具主管職務身分而剝奪其以教師身分參與校務會議之機會；且全校教師既選擇兼任學術與行政主管之教師為教師代表，亦即認可其雙重身分不致影響教師權益。準此，兼任學術與行政主管身分之教師被選為教師代表，尚無違反大學法規定。
- 三、另有關大學法第15條所定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意即參與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係由選舉產生即符合法定要件，至於選舉方式及程序，則應屬大學自主之範疇，由各校自訂。

正本：全國私立學校產業工會

副本：立法委員陳亭妃國會辦公室、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高等教育司、國會聯絡小組

裝

訂

線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學位授予法修正案業奉總統 107 年 11 月 28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700129041 號令公布，爰修正本校「學則」，其修正條文如下：

- 一、修訂大學部三年級學生之最低修課學分數，如各系因特殊情況得自訂提高修課學分數，及教育部放寬學士、碩士及博士各級學生均得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修正第六章、條文第十六條、第四十八條、第七十五條）
- 二、增訂學生得彈性於院、系、學位學程間修課，並依其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授予學士學位。就讀教育部所核定之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學位專班之學生，如其修業情形已符合相當於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資格（即修業期間滿二年及修滿八十學分）即先就業者，大學得先授予副學士學位；其於保留學籍期間屆滿前返校就讀且符合學士學位授予規定者，授予學士學位。（修正條文第五十一條）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六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依下列規定：</p> <p>一、大學部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一、二年級均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三年級不得少於六學分(各系因特殊情況得自訂提高修課學分數)，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四年級最低修習學分數，每學期不得少於六學分。學生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或因特殊情況，得經系主任核可於二十八學分以外另加選至多六學分。大學部學生得選修五專部課程，但修習五專一至三年級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數。</p> <p>二、修讀輔系(所、學位學程)、雙主修、學分學程及第二專長等課程者，至多得</p>	<p>第十六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依下列規定：</p> <p>一、大學部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一、二年級均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三年級不得少於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四年級最低修習學分數，每學期不得少於六學分。學生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或因特殊情況，得經系主任核可於二十八學分以外另加選至多六學分。大學部學生得選修五專部課程，但修習五專一至三年級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數。</p> <p>二、修讀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及第二專</p>	<p>依教育部學位法第十四條修正法規名稱</p>

<p>於規定之修習學分上限外超修非本系之課程一至二科科目。</p> <p>三、學生因擔任國際技能競賽國手，須於學期期間參加訓練及比賽，而不能修足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時，應檢具證明，經系所主管及教務長同意後，得調降應修最低學分數下限，調降後應至少修習一門科目。</p>	<p>長等課程者，至多得於規定之修習學分上限外超修非本系之課程一至二科科目。</p> <p>三、學生因擔任國際技能競賽國手，須於學期期間參加訓練及比賽，而不能修足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時，應檢具證明，經系所主管及教務長同意後，得調降應修最低學分數下限，調降後應至少修習一門科目。</p>	
<p>第六章 轉系、轉部、輔系(所、學位學程)、雙主修</p>	<p>第六章 轉系、轉部、輔系、雙主修</p>	<p>依教育部學位依授予法第十四條修正修改章節名稱</p>
<p>第四十八條 學生修讀輔系(所、學位學程)，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科(系、所、學位學程)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p>	<p>第四十八條 學生修讀輔系，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p>	<p>一、依教育部學位依授予法第十四條修正法規名稱。 二、教育部放寬學士、碩士及博士各級學生均得修讀輔系(所、學位學程)。</p>
<p>第五十一條 學生修業期滿，並合於下列各款規定，經審查核可者，授予學士學位。</p> <p>一、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含校共同必修課程與通識課程)</p>	<p>第五十一條 學生修業期滿，並合於下列各款規定，經審查核可者，授予學士學位。</p> <p>一、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含校共同必修課程與</p>	<p>一、依教育部學位依授予法第三條及第五條修正條文。 二、明定學生得修讀相近學術領域課程或修讀跨領域學位學程課程，符合授予學士學位要件者，學校得依其</p>

及學分數且應修科目成績及格。

二、本校英語能力要求。

三、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四、四年制一、二年級及二年制三年級學生(含轉學生)，必修體育零學分及格。

五、四年制一年級、二年制三年級新生(含轉學生)入學第一年服務教育課程必修零學分及格(不含進修部)。

六、完成各系所訂定之畢業條件。

英語能力要求、通識課程及服務教育等相關規定另訂之。

學生修讀相近學術領域課程或修讀跨領域學位學程課程，符合第一項要件者，得依其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授予學士學位，不限於學生原入學之院、系、學位學程規定。但涉及政府相關部門所定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

通識課程)及學分數且應修科目成績及格。

二、本校英語能力要求及完成職場實習課程。

三、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四、四年制一、二年級及二年制三年級學生(含轉學生)，必修體育零學分及格。

五、四年制一年級、二年制三年級新生(含轉學生)入學第一年服務教育課程必修零學分及格(不含進修部)。

六、完成各系所訂定之畢業條件。

英語能力要求、職場實習課程、通識課程及服務教育等相關規定另訂之。

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授予學士學位，所授予之學位亦不受限於學生原入學之院、系、學位學程之規範。

三、就讀教育部所核定之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學位專班之學生，如其修業情形已符合相當於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資格(即修業期間滿二年及修滿八十學分)即先就業者，大學得先授予副學士學位；其於保留學籍期間屆滿前返校就讀且符合學士學位授予規定者，授予學士學位。

四、為優質職場實習，取消職場實習畢業門檻，朝多元課程方向進行。

<p><u>特殊專業領域者，不包括在內。</u></p> <p><u>前項相近學術領域之認定基準，由各系(所、學位學程)、院務會議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u></p> <p><u>就讀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學位專班之學生，修業期間滿二年及修滿八十學分，經考核成績合格並向本校申請保留學籍獲許可後就業者，授予副學士學位。</u></p> <p><u>前項申請保留學籍之學生，於保留學籍期限屆滿前返校就讀且符合第一項規定者，授予學士學位。</u></p>		
<p>第七十五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系(組)班別、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轉學、轉系、雙主修、輔系(所、學位學程)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處或進修推廣處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並永久保存。</p>	<p>第七十五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系(組)班別、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轉學、轉系、雙主修、輔系、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處或進修推廣處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並永久保存。</p>	<p>依教育部學位依授予法第十四條修正法規名稱。</p>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則修正草案

教育部 108 年 1 月 21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80009409 號函備查

教育部○年○月○日臺教技(四)字第○○○○○○○號函備查

第一編 總則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有關規定訂定本學則，據以處理學生學籍及有關事宜。

第二條 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另訂之。

第二編 大學部

第一章 入學

第三條 本校於每學年開始，公開招考日間部四年制、二年制、學士後學士學位學程及進修部四年制、二年制各系新生，依學生入學資格分別建立四年制日間部、四年制進修部、二年制日間部、二年制進修部及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之學生學籍資料，並於招生前擬定招生辦法報教育部核定。招生簡章另訂之。

第四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公開招考之入學考試、甄試甄審保送入學考試或申請入學錄取者，得入本校四年制一年級肄業：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包括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畢業）、綜合高中、高級中學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 二、合於相關同等學力報考之規定者。

第五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公開招考之入學考試或甄試甄審保送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二年制三年級肄業：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合於相關同等學力報考之規定者。

第六條 凡曾在經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且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經公開招考之入學考試或甄試入學錄取者，得入本校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

第七條 本校依教育部有關規定，接受甄試及甄審錄取學生，酌收海外僑生、境外學生及其他特種身分學生。外國學生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八條 本校得以國際學術合作方式與境外大學校院依境外學生來台就學辦法及學歷採認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相互修讀學分、合作授予各級學位或雙學位與跨國雙聯學制雙學位合作計畫，其辦法另訂之。

第九條 錄取新生（含轉學生）入學報到時，須繳驗有效之學歷證明文件，並須親自填寫學籍資料相關紀載表件方得入學。其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緩期補繳而經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應於規定時間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十條 新生因病、特殊事故或依兵役法規定服役而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於註冊截止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請學校核准後，保留入學資格一年，不須繳納任何費用。但應於次學年註冊日開始前，攜帶保留入學資格核准文件來校申請入學。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依兵役法規定服役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其保留入學資格年限得延長至退伍時為止。

新生(含轉學新生)因懷孕、分娩並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日開始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得於註冊日開始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

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

第十一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其所繳入學證件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如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除依法撤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二章 註冊、繳費、選課

第十二條 學生應依規定日期辦理註冊，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無法按時註冊者，應檢具證明文件，於事前申請延期註冊，但以二週為限。未經准假或超過准假日期仍未註冊者，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如未申請休學者即令退學。

前項延期註冊如有特殊原因，經專簽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學生於每學期註冊時，應依照本校規定繳納各項費用完成註冊程序。

學生註冊入學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各系訂定之課程及「選課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學生加、退選科目應在規定期限內依指定方式辦理，逾期不予受理。學生加、退選截止後，因故無法繼續修習課程，得依「選課準則」之規定，申請停修課程。學生不得因加、退選及停修科目而使其應修學分超過或少於每學期規定學分總數。

第十六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依下列規定：

一、大學部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一、二年級均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三年級不得少於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四年級最低修習學分數，每學期不得少於六學分（各系因特殊情況得自訂提高修課學分數）。學生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或因特殊情況，得經系主任核可於二十八學分以外另加選至多六學分。

大學部學生得選修五專部課程，但修習五專一至三年級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二、修讀輔系（所、學位學程）、雙主修、學分學程及第二專長等課程者，至多得於規定之修習學分上限外超修非本系之課程一至二科科目。

三、學生因擔任國際技能競賽國手，須於學期期間參加訓練及比賽，而不能修足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時，應檢具證明，經系所主管及教務長同意後，得調降應修最低學分數下限，調降後應至少修習一門科目。

第十七條 學生所修習之科目，其上課時間不得衝堂，並以課表所載時間為準。一經發現，其衝堂之科目全部註銷，學生不得異議。

重讀已修習及格或已核准抵免名稱相同之科目，該科目之修習成績得予登錄，但不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

第十八條 本校學生經本校及他校同意者，得選修他校課程。校際選課辦法另訂之。

第十九條 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原軍訓課）為選修課程，其學分得列入畢業學分。

第二十條 本校得視需要利用暑期開授課程，其辦法另訂之。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二十一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四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須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各系得視實際需要，提高應修學分總數，學生畢業學分數依各系之課程規定。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及畢業條件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得延長二年。但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本校學士班者，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至少十二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二十二條 入學大學部學士後學士學位學程學生，修業期限為一至二年。畢業應修學分總數由各學程訂定，惟不得少於四十八學分。在修業期限內，未能修滿畢業應修學分數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二年。

第二十三條 學生赴國外或大陸地區修讀學分及學位，其學籍處理要點另訂之。

第二十四條 各科目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惟實習與實驗科目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為一學分，其實際上課時數由各系自行決定。

第二十五條 學業成績採多元方式評量，教師得依學生課堂表現、報告、展演及平時、期中、期末考試等評量學生學習成效。

期中及期末考試其時間依本校行事曆規定舉行為原則，但期中考試教師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學生成績評量標準、方式，應於本校課程授課大綱明定之。

第二十六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操行二種，採百分記分法核計，以一百分為滿分，大學部學生以六十分以上為及格。另微學分、自主學習、服務教育課程之學業成績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不列入成績計算，通過科目視同及格，得列入畢業學分，不通過科目視同不及格不給學分。

學生申請英文成績單得提供等第及G.P.A 換算對照表。其換算基準如下：

- 一、八十分以上為A等，G.P.A 計分法換算為四。
- 二、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為B等，G.P.A 計分法換算為三。
- 三、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為C等，G.P.A 計分法換算為二。
- 四、五十分以上未達六十分為D等，G.P.A 計分法換算為一。
- 五、未達五十分為E等，G.P.A 計分法換算為零。

第二十七條 學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 一、以該科目所得之成績乘以該科目之學分數為積分。
- 二、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數之總和為學期學分總數。
- 三、學期所修各科目積分之總和為學期積分總數。
- 四、以學期積分總數除以學期學分總數，包括不及格科目在內，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五、各學期(含暑修)積分總數之和除以各學期(含暑修)學分總數之和為畢業成績。

第二十八條 教師繳交、更正或補登成績，應依本校「學期成績登錄要點」及「教師申請更改學生學業成績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時，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三十條 學生學習成績評分資料，由授課教師妥為保管，其保存時間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學生學期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第三十一條 平時考查、期中考試、期末考試未經准假曠考者，其曠考部分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二條 凡學業成績不及格者，均不得補考，亦不給學分；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

第三十三條 學生考試違規，依考試規則處理，考試規則另訂之。

第三十四條 學生於期中考試或期末考試時因故請假經核准者，得予補考，但補考以一次

為限。補考期間，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請假缺考。

公假、懷孕期之生理疾症、分娩假、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及喪假（限配偶及直系血親）之補考按實際成績計分，其他事故請假補考者，其成績超過六十分之部分以百分之八十計算。

第三十五條 學生如因重病住院不能參加期末考試，亦無法如期補考，得檢具區域醫院以上之證明，經系主任、院長及教務處（進修推廣處）核准，未參加期末考試之學期可追認為休學。

第三十六條 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者，得採計為畢業學分，但至少須修業一年，始可畢業。學分抵免相關規定另訂之。

第四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第三十七條 學生因故未能上課或未能到考者，須辦理請假，其規定另訂之。

第三十八條 學生未經准假未到課者為曠課。授課教師得以學生曠課情形扣該科目學業成績。

第三十九條 學生休學，一次可申請一學期或一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

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得專案報請教務長（進修推廣處處長）核准後，再予延長。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須檢具徵集令影印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期限。

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得檢具證明申請休學，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休學期間之計算。

學生休學學期內已修科目及成績概不計算。

休學期間不得申請轉系（部）。

第四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一、經本校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二、已註冊學生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不足者。

教務處於勒令休學處分前應告知各相關學生，限期陳述意見。

第四十一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如有表現優良或違犯校規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予以獎勵或處分。

第四十二條 休學學生應於休學期滿前一週至次學期加退選截止前完成復學手續，逾期者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應予退學。

凡於學期開始上課日後申請休學者，須先行完成註冊繳費手續。

復學學生，應編入原肄業之系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編入原休學之年級肄業。

前項原肄業系變更或停辦時，得專案辦理轉入適當系肄業。

第四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逾期末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

三、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技優保送（含高職不分系菁英班）學生、技優甄審學生及離島保送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均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

四、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組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完成各系所訂定之畢業條件者。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或犯有重大過失，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並經校長核定退學者。

六、未經事先申請核准而同時在本校其他系所或他校註冊入學者。

七、自動申請退學者。

八、其他依本校相關規定應予退學者。

學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含)以下者、航輪出海實習及進修部學生、身心障礙生及赴國外學校修讀學分之本校交換學生，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學生，不受第一項第二、三款之限制。

第七款學生因故自請退學，須經監護人同意，方可辦理退學手續。

勒令退學處分前應書面告知學生限期陳述意見。

第四十四條 自請退學及勒令退學學生，應辦理離校手續，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且有成績者，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

開除學籍或取消入學資格者，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第四十五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以書面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請求。但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自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修習科目及成績不予採認。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或不服申訴決定者，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學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不服者再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第五章 轉學

第四十六條 本校各系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轉學招生規定另訂之。

第六章 轉系、轉部、輔系(所、學位學程)、雙主修

第四十七條 學生申請轉系或轉部，依本校「學生轉系(所、科、學位學程)暨轉部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八條 學生修讀輔系(所、學位學程)，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科(系、所、學位學程)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九條 學生修讀雙主修，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第五十條 學生得依本校「學分學程實施要點」之規定，申請修讀學分學程。

修畢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發給學分學程證明。

修畢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發給學位證書。

第七章 畢業、學位

第五十一條 學生修業期滿，並合於下列各款規定，經審查核可者，授予學士學位。

一、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含校共同必修課程與通識課程)及學分數且應修科目成績及格。

二、本校英語能力要求。

三、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四、四年制一、二年級及二年制三年級學生(含轉學生)，必修體育零學分及格。

五、四年制一年級、二年制三年級新生(含轉學生)入學第一年服務教育課程必修零學分及格(不含進修部)。

六、完成各系所訂定之畢業條件。

英語能力要求、通識課程及服務教育等相關規定另訂之。

學生修讀相近學術領域課程或修讀跨領域學位學程課程，符合第一項要件者，得依其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授予學士學位，不限於學生原入學之院、系、學位學程規定。但涉及政府相關部門所定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者，不包括在內。

前項相近學術領域之認定基準，由各系(所、學位學程)、院務會議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

就讀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學位專班之學生，修業期間滿二年及修滿八十學分，經考核成績合格並向本校申請保留學籍獲許可後就業者，授予副學士學位。

前項申請保留學籍之學生，於保留學籍期限屆滿前返校就讀且符合第一項規定者，授予學士學位。

第五十二條 延長修業之學生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門科目。

經本校核准出國之延修交換生，延長修業期間應繳交本校雜費及學生團體保險費。

延修生若已修畢應修習之學分數，但未達各項畢業門檻者(英文、證照門檻等)，及因海上實習於次學期開學後返校而延長修業者，仍應依規定繳交學生團體保險費，惟不受應選修一科目之限制。

第五十三條 四年制學生修業期間，得申請提前一學年或一學期畢業，提前畢業辦法另訂之。

第五十四條 四年制各系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已修足該系(組)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而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依相關規定註冊入學，且照一般學生收費標準繳費。

第三編 進修部

第五十五條 具有第四、五條所規定之報考學歷(力)，並符合當年度招生簡章規定資格條件者，得報考本部四年制一年級、二年制三年級各系。

第五十六條 進修部學士班學生每學期應依規定註冊繳費。暑期辦理註冊及選課者應另繳學分費。

第五十七條 進修部學生，四年制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二年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至多得延長二年。畢業時應修學分總數依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五十八條 進修部學生，四年制於一、二、三、四年級，二年制於三、四年級每學期修習學分數至少六學分，至多二十六學分。

畢業班同學如情況特殊，檢具證明經系所主任核准者，得不受此限。

第五十九條 進修部學生，每學期得申請跨部(日間部或進修學院)一般班級選課，依進修部選課規定辦理。

第六十條 其他未規定事項，依照本學則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四編 研究所

第一章 入學

第六十一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有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經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或符合國內各大學校院應屆畢業生甄試入學規定之資格，經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就讀。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

系（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經本校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博士班就讀。

本校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或碩士班研究生，合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資格者，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申請規定另訂之。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六十二條 研究生每學期應依規定辦理註冊並繳交學雜費、學分費等各項費用。

在職研究生一律不准申請更改為一般研究生。

一般研究生於入學後，得申請更改為在職研究生。

第六十三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科目學分，由各系所自訂之。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六十四條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自轉入博士班起，其修業年限依照前項規定辦理；如再轉回碩士班就讀，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修業時間核計。

在職進修研究生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得延長二學年。

第六十五條 研究生應修學分總數由各研究所訂定之。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論文六學分另計。

如須提高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由各研究所訂定並提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博士生選修碩士(含)學制以下課程、碩士生選修大學部之課程，不計入畢業學分，成績亦不列入計算。

第六十六條 日間部碩士班研究生抵免（充）學分依本校「學分抵免要點」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抵免規定依本校「在職專班學生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第六十七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予重修。

研究生操行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

研究生之畢業成績為其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數。

第六十八條 研究生之學位考試，以口試為原則，必要時各系所得另訂辦法，自行舉行學科考試。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另定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四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第六十九條 研究生請假、休學、復學準用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十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並於處分前告知各相關學生，給予限期陳述意見之機會：

一、超過規定修業年限而仍未修完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或未完成各系所訂定之畢業條件者。

二、學位考試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三、博士班學生未依所屬系所規定之期限內完成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未通過者。

四、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六、未經事先申請核准而同時在本校其他系所或他校註冊入學者。

- 七、已授予之學位，經撤銷者。
- 八、違反校規情節嚴重或犯有重大過失，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議決議勒令退學者。
- 九、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
- 十、其它依本校相關規定應予退學者。

前項第三款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由各系（所）自訂之。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或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符合授予碩士學位規定或符合回碩士班就讀者，不受第一項第二、三款規定之限制。

第五章 轉系、所、學位學程

第七十一條 研究生(不含碩士在職專班生)申請轉系（所）、學位學程，依本校「學生轉系（所、科、學位學程）暨轉部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六章 畢業、學位

第七十二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且每學期操行成績及格者。
- 二、通過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之各項考試與相關規定。
- 三、完成各系所訂定之畢業條件。

合於前項規定之碩、博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分別授予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

第七章 其他

第七十三條 本編無特別規定者，準用第二編有關之規定。

第五編 學籍管理

第七十四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戶籍地址、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七十五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系（組）班別、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轉學、轉系、雙主修、輔系(所、學位學程)、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處或進修推廣處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並永久保存。

第七十六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或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經教務處或進修推廣處核准後更改。

第六編 附則

第七十七條 本校學生在學之獎懲、操行成績評定、申訴、緩徵及儘後召集等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其辦法由學務處（組）另訂之。

學生在校肄業期間，得依規定申請各種獎助學金，各項獎助學金申請辦法，由學生事務處公告之。

第七十八條 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屬影響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各系所得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規劃學生彈性修業機制，並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辦理。

第七十九條 本學則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及本校相關章則規定辦理。

第八十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學位授予法修正案業奉總統 107 年 11 月 28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700129041 號令公布，爰修正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教育部放寬副學士得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科及雙主修。(修正第六章、條文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八條)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章 轉學、轉科、<u>輔科</u>、<u>雙主修</u>	第六章 轉學、轉科	修改章節名稱。
第四十三條 <u>學生修讀輔科，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科(系、所、學位學程)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u>		一、依教育部學位授予法第十四條新增條文。 二、教育部放寬副學士得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科。 二、原第四十三條至五十一條以下向下遞移，條次變更為四十五條至五十三條。
第四十四條 <u>學生修讀雙主修，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u>		一、依學位授予法第十四條新增條文。 二、教育部放寬副學士得修讀本校或他校雙主修。 三、原第四十三條至五十一條以下向下遞移條次變更為四十五條至五十三條。
第七章 畢業 第四十五條 學生修業期滿，並合於下列各款規定，經審查核可者，授予副學士學位。 一、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且應修科目成績及格。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三、完成各系所訂定之畢業條件。 學生應修科目，包括共同課程、各系專業(門)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凡必修科目有任何一科不及格或未修足規定課程及學分者不得畢業。	第七章 畢業 第四十三條 學生修業期滿，並合於下列各款規定，經審查核可者，授予副學士學位。 一、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且應修科目成績及格。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三、完成各系所訂定之畢業條件。 學生應修科目，包括共同課程、各系專業(門)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凡必修科目有任何一科不及格或未修足規定課程及學分者不得畢業。	條次變更。
第四十六條 延長修業之學生須	第四十四條 延長修業之學	條次變更。

<p>於延長修業年新增條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門科目。</p> <p>經本校核准出國之延修交換生，延長修業期間應繳交本校雜費及學生團體保險費。</p> <p>延修生若已修畢應修習之學分數，但未達各項畢業門檻者(英文、證照門檻等)及因海上實習於次學期開學後返校而延長修業者，仍應依規定繳交學生團體保險費，惟不受應選修一科目之限制。</p>	<p>生須於延長修業年新增條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門科目。</p> <p>經本校核准出國之延修交換生，延長修業期間應繳交本校雜費及學生團體保險費。</p> <p>延修生若已修畢應修習之學分數，但未達各項畢業門檻者(英文、證照門檻等)及因海上實習於次學期開學後返校而延長修業者，仍應依規定繳交學生團體保險費，惟不受應選修一科目之限制。</p>	
<p>第八章 學籍管理</p> <p>第四十七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戶籍地址、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p>	<p>第八章 學籍管理</p> <p>第四十五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戶籍地址、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p>	<p>條次變更。</p>
<p>第四十八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科(組)班別、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轉學、轉科、休學、雙主修、輔科、復學、退學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處或進修推廣處各項學籍與成績登</p>	<p>第四十六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科(組)班別、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轉學、轉科、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p>	<p>一、永久保存資料加入雙主修、輔系註記記錄。 二、條次變更。</p>

<p>記原始表冊為準並永久保存。</p>	<p>處或進修推廣處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並永久保存。</p>	
<p>第四十九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或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經教務處或進修推廣處核准後更改。</p>	<p>第四十七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或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經教務處或進修推廣處核准後更改。</p>	<p>條次變更。</p>
<p>第九章 附則 第五十條 本校學生在學之獎懲、操行成績評定、申訴、緩徵及儘後召集等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其辦法由學務處(組)另訂之。 學生在校肄業期間,得依規定申請各種獎助學金,各項獎助學金申請辦法,由學生事務處公告之。</p>	<p>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八條 本校學生在學之獎懲、操行成績評定、申訴、緩徵及儘後召集等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其辦法由學務處(組)另訂之。 學生在校肄業期間,得依規定申請各種獎助學金,各項獎助學金申請辦法,由學生事務處公告之。</p>	<p>條次變更。</p>
<p>第五十一條 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屬影響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各系所得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規劃學生彈性修業機制,並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辦理。</p>	<p>第四十九條 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屬影響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各系所得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規劃學生彈性修業機制,並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辦理。</p>	<p>條次變更。</p>
<p>第五十二條 本學則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及本校相關章則規定辦理。</p>	<p>第五十條 本學則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及本校相關章則規定辦理。</p>	<p>條次變更。</p>

<p>第五十三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p>第五十一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p>條次變更。</p>
---	---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學則修正草案全文

教育部 108 年 1 月 21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80009409 號函備查
教育部○年○月○日臺教技(四)字第○○○○○○○號函備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附設專科部（以下簡稱本校）學則依據專科學校法、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專科學校夜間部設立辦法、學位授予法、本校學則第二條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訂定之，據以處理學生學籍相關事項。

第二條 本校設五年制日間部招收國民中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修業年限五年。

第二章 入學

第三條 本校於招收新生前，擬定招生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招收一年級新生，其招生簡章另訂之。

第四條 凡經入學考試錄取之新生（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辦理者或經審核不合者，取消入學資格。

第五條 錄取新生（含轉學生）入學報到時，須繳驗有效之學歷證明文件，並須親自填寫學籍資料相關紀載表件方得入學。其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緩期補繳而經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應於規定時間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六條 新生因病、特殊事故或依兵役法規定服役而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於註冊截止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請學校核准後，保留入學資格一年，不須繳納任何費用。但應於次學年註冊日開始前，攜帶保留入學資格核准文件來校申請入學。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依兵役法規定服役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其保留入學資格年限得延長至退伍時為止。

新生(含轉學新生)因懷孕、分娩並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日開始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

第七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其所繳入學證件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如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除依法撤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三章 註冊、繳費、選課

第八條 學生應依規定日期辦理註冊，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無法按時註冊者，應檢具證明文件，於事前申請延期註冊，但以二週為限。未經准假或超過准假日期仍未註冊者，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如未申請休學者即令退學。

前項延期註冊如有特殊原因，經專簽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學生每學期註冊時，應依照註冊須知規定繳納各項費用，完成註冊程序。學生註冊後申請休學或退學，其退費標準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各系訂定之課程及「選課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學生加、退選科目應在規定期限內依指定方式辦理，逾期不予受理。學生加、退選截止後，因故無法繼續修習課程，得依「選課準則」之規定，申請停修課程。學生不得因加、退選及停修科目而使其應修學分超過或少於每學期規定學分總數。

- 第十二條 本校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須受下列規定：
- 一、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二十學分，不得多於三十六學分。四至五年級每學期修讀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延修生不受此限。
 - 二、學生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或因特殊情況，經系主任核准可加選至多六學分。
 - 三、一至三年級不得選修大學部課程；四、五年級因衝堂或當學期未開課經系主任同意後可選讀大學部選修及重補修課程。
 - 四、學生因擔任國際技能競賽國手，須於學期期間參加訓練及比賽，而不能修足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時，應檢具證明，經系所主管及教務長同意後，得調降應修最低學分數下限，調降後應至少修習一門科目。

第十三條 學生所修習之科目，其上課時間不得衝堂，並以課表所載時間為準。一經發現，其衝堂之科目全部註銷，學生不得異議。

第十四條 本校學生經本校及他校同意者，得選修他校課程。校際選課辦法另訂之。

第十五條 重讀已修習及格或已核准抵免名稱相同之科目，該科目之修習成績得予登錄，但不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

第十六條 本校得視需要利用暑期開授課程，其辦法另訂之。

第四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十七條 本校專科部採學年學分制，五年制各科修業年限為五年，應修學分總數至少須修滿二百二十學分。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修滿該科組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得延長二年。但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年限。

第十八條 學生赴國外或大陸地區修讀學分及學位，其學籍處理要點另訂之。

第十九條 各科目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惟實習與實驗科目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為一學分，其實際上課時數由各系自行決定。

第二十條 學業成績採多元方式評量，教師得依學生課堂表現、報告、展演及平時、期中、期末考試等評量學生學習成效。

期中及期末考試其時間依本校行事曆規定舉行為原則，但期中考試教師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學生成績評量標準、方式，應於本校課程授課大綱明訂之。

第二十一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操行二種，採百分記分法核計，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以上為及格。

學生申請英文成績單得提供等第及G.P.A 換算對照表。其換算基準如下：

- 一、八十分以上為A等，G.P.A 計分法換算為四。
- 二、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為B等，G.P.A 計分法換算為三。
- 三、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為C等，G.P.A 計分法換算為二。
- 四、五十分以上未達六十分為D等，G.P.A 計分法換算為一。
- 五、未達五十分為E等，G.P.A 計分法換算為零。

第二十二條 學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 一、以該科目所得之成績乘以該科目之學分數為積分。

二、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數之總和為學期學分總數。

三、學期所修各科目積分之總和為學期積分總數。

四、以學期積分總數除以學期學分總數，包括不及格科目在內，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五、各學期(含暑修)積分總數之和除以各學期(含暑修)學分總數之和為畢業成績。

第二十三條 教師繳交、更正或補登成績，應依本校「學期成績登錄要點」及「教師申請更改學生學業成績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時，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二十五條 學生學習成績評分資料，由授課教師妥為保管，其保存時間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學生學期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第二十六條 平時考查、期中考試、期末考試未經准假曠考者，其曠考部分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二十七條 凡學業成績不及格者，均不得補考，亦不給學分；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

第二十八條 學生考試違規，依考試規則處理，考試規則另訂之。

第二十九條 學生於期中考試或期末考試時因故請假經核准者，得予補考，但補考以一次為限。補考期間，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請假缺考。

公假、懷孕之生理疾病、分娩假、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及喪假（限配偶及直系血親）之補考按實際成績計分，其他事故請假補考者，其成績超過六十分之部份以百分之八十計算。

第三十條 學生如因重病住院不能參加期末考試，亦無法如期補考，得檢具區域醫院以上之證明，經系主任、院長及教務處（進修推廣處）核准，未參加期末考試之學期可追認為休學。

第三十一條 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者，得採計為畢業學分，但至少須修業一年，始可畢業。學分抵免相關規定另訂之。

第五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第三十二條 學生因故未能上課或未能到考者，須辦理請假，其規定另訂之。

第三十三條 學生未經准假未到課者為曠課。授課教師得以學生曠課情形扣該科目學業成績。

第三十四條 學生休學，一次可申請一學期或一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

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得專案報請教務長核准後，再予延長。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須檢具徵集令影印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期限。

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得檢具證明申請休學，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學生休學學期內已修科目及成績概不計算。

休學期間不得申請轉科。

第三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一、經本校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二、已註冊學生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不足者。

教務處於勒令休學處分前應告知各相關學生，限期陳述意見。

第三十六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如有表現優良或違犯校規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予以獎勵或處分。

第三十七條 休學學生應於休學期滿前一週至次學期加退選截止前完成復學手續，逾期者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應予退學。

凡於學期開始上課日後申請休學者，須先行完成註冊繳費手續。

復學學生，應編入原肄業之系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編入原休學之年級肄業。

前項原肄業科變更或停辦時，得專案辦理轉入適當科肄業。

第三十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

三、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離島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均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

四、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組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完成各科所訂定之畢業條件者。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或犯有重大過失，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並經校長核定退學者。

六、未經事先申請核准而同時在本校其他系所或他校註冊入學者。

七、自動申請退學者。

八、其他依本校相關規定應予退學者。

學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航輪出海實習、身心障礙生及赴國外學校修讀學分之本校交換學生，不受第一項第二、三款之限制。

第七款學生因故自請退學，須經監護人同意，方可辦理退學手續。

勒令退學處分前應書面告知學生限期陳述意見。

第三十九條 自請退學及勒令退學學生，應辦理離校手續，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且有成績者，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

開除學籍或取消入學資格者，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第四十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以書面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請求。但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自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修習科目及成績不予採認。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或不服申訴決定者，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學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不服者再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第六章 轉學、轉科、輔科、雙主修

第四十一條 本校各系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轉學招生規定另訂之

第四十二條 學生申請轉科，依本校「學生轉系（所、科、學位學程）暨轉部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三條 學生修讀輔科，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科（系、所、學位學程）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四條 學生修讀雙主修，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第七章 畢業

第四十五條 學生修業期滿，並合於下列各款規定，經審查核可者，授予副學士學位。

- 一、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且應修科目成績及格。
-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 三、完成各系所訂定之畢業條件。

學生應修科目，包括共同課程、各系專業(門)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凡必修科目有任何一科不及格或未修足規定課程及學分者不得畢業。

第四十六條 延長修業之學生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門科目。

經本校核准出國之延修交換生，延長修業期間應繳交本校雜費及學生團體保險費。

延修生若已修畢應修習之學分數，但未達各項畢業門檻者(英文、證照門檻等)及因海上實習於次學期開學後返校而延長修業者，仍應依規定繳交學生團體保險費，惟不受應選修一科目之限制。

第八章 學籍管理

第四十七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戶籍地址、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四十八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科(組)班別、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轉學、轉科、休學、雙主修、輔科、復學、退學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處或進修推廣處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並永久保存。

第四十九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或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經教務處或進修推廣處核准後更改。

第九章 附則

第五十條 本校學生在學之獎懲、操行成績評定、申訴、緩徵及儘後召集等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其辦法由學務處(組)另訂之。

學生在校肄業期間，得依規定申請各種獎助學金，各項獎助學金申請辦法，由學生事務處公告之。

第五十一條 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屬影響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各系所得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規劃學生彈性修業機制，並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辦理。

第五十二條 本學則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及本校相關章則規定辦理。

第五十三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學校名稱	鐘點加成	鼓勵開設方式
雲科大	否	<p>得向該校教學卓越中心申請經費補助。</p> <p>(一)第一次接受經費補助之網路教學課程，至多新台幣六萬元之經費補助。</p> <p>(二)第二次接受經費補助之網路教學課程，至多新台幣三萬元之經費補助。</p> <p>(三)第三次(含)以上接受經費補助之網路教學課程，至多新台幣兩萬元之經費補助。</p>
台科大	否	<p>得向該校教學資源中心申請補助。</p> <p>教師於遠距教學課程開課期間，每門新開或續開課程得申請教學獎助生或課程助理每學期 12,000 元補助，以協助課程錄製、教材製作及平台經營。申請補助者需配合提供遠距課程學習成效相關數據。</p>
北科大	每門課另加計一小時之教學鐘點。加計之教學鐘點可支超鐘點費，但受最高授課時數之限制。	<p>第一次開設之網路教學課程，由該校依教學計畫內容酌予補助開課教師教材製作材料費或工讀津貼等費用。每位教師每學年以補助一門課為原則，補助金額視年度經費而定。</p>

校別	規定
台科大	凡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一學年講授 3 門課程，授課鐘點需達 9 小時，且每學期不得低於 3 小時。 (三)申請減授鐘點學年度之前二年度內，任一年度以本校名義擔任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且單一年度總金額達新台幣 200 萬元者。
北科大	教師前一學年度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主持之研究案及產學合作案總金額達五百萬元以上者，得於下一學年度每學期核減授課鐘點 1 小時，總金額達一千萬元以上者，得於下一學年度每學期核減授課鐘點 2 小時，總金額達一千五百萬元以上者，得於下一學年度每學期核減授課鐘點 3 小時，總金額達二千萬元以上者，得於下一學年度每學期核減授課鐘點 4 小時。
雲科大	教師主持……一般型產學合作計畫；……經專簽核准其授課時數得以抵算，每計畫案於計畫執行之當學年得抵一鐘點。……若已計入研發處相關產學獎勵則不得重複抵算。本項減授每學期核計至多四鐘點。
建工校區	專任教師從事下列工作，每週得減授課時數如下，但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 (二)擔任其他校外研究型計畫主持人，計畫金額達 20 萬(含)以上，計畫執行期間至計畫結束後 3 年內得擇一學期抵減，每案每週得減授基本授課時數 0.5 小時；計畫金額達 50 萬(含)以上，計畫執行期間至計畫結束後 3 年內得擇一學期抵減，每案每週得減授基本授課時數 1 小時。
第一校區	擔任含管理費之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計畫金額當學年累計達一百萬元(含)者，每週得抵減授課時數一小時，每學期至多抵減三小時。
楠梓校區	無相關規定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使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臻於完備，增訂專案教師鐘點相關規定及參考各校區教師建議，修正「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部分規定，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依據 107 年 4 月 30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人事室提案「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實施要點」，決議：「...有關折抵授課時數的規定全部刪除，納入授課時數抵免相關法規去討論訂定較佳。...」，配合該決議與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實施要點，增列專案教師為本要點適用對象。(修正第一、二、三、四、六、七、十點)
- 二、為明確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師每學期基本授課時數，修正第二點文字敘述。(修正第二點)
- 三、修訂專案教師酌減時數規定。(修正第三點)
- 四、明定實際授課不含實務專題、職場實習、論文課程，修訂第四點文字。(修正第四點)
- 五、有關遠距教學增加鐘點可折算鐘點費規定，參考其他科大作法改由教學發展中心計畫補助方式辦理，並由教務處教學服務組遠距教學相關規定另訂經費補助。(修正第五點第一款第二目)
- 六、為利管控教師鐘點核算事宜，將本校英語授課課程開設要點中之鐘點規定納入。(修正第五點第一款第二目)
- 七、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院設班別或學位學程應有專任師資至少 2 人，故支援無師資博士班及學位學程，修正為支援院設博士班及學位學程。(修正第六點第二款第二目)
新增五專部課程、深耕計畫管考會議核定之教學實驗性課程及跨學院支援校級學分學程課程為可超鐘至四小時之課程項目。(修正第六點第二款第四、五、六、七目)
- 八、依研發處及產學營運處意見，修正以計畫抵減之內容及文字。另依據 107-3 教務會議建議增列以前一學期課程義務時數抵減之規定。(修正第七點第一項第四、五及第二項)
- 九、依據 108 年 3 月 25 日黃副校長室召開各單位討論「鐘點費相關事宜」會議決議，為簡化鐘點核發行政流程修訂鐘點費核發規定，授課時數提早於開學前核計，開學後第三週先發第一至第二週鐘點費。(修正第十點)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本校為使專任(案)教師授課時數、超支鐘點核計及兼任教師授課時數有所依循，特訂定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本校為使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之核計有所依循，特訂定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依人事室所訂之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實施要點，及107年4月30日106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人事室提案「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實施要點」決議：「…有關折抵授課時數的規定全部刪除，納入授課時數抵免相關法規去討論訂定較佳。…」，增訂專案教師規定及修訂要點文字。</p>
<p>二、專任(案)教師每學期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一)教授八小時。 (二)副教授九小時。 (三)助理教授九小時。 (四)講師十小時。 <u>(五)專案教授十四小時。</u> <u>(六)專案副教授十五小時。</u> <u>(七)專案助理教授十五小時。</u> <u>(八)專案講師十六小時。</u></p>	<p>二、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一)教授八小時。 (二)副教授九小時。 (三)助理教授九小時。 (四)講師十小時。</p>	<p>增訂專案教師每學期每週基本授課時數。</p>
<p>三、專任(案)教師兼任行政工作者，或協助推動校級重大計畫者，每週得酌減授課時數。 (一)副校長及一、二級行政與學術單位主管(不含學位學程主任)、編制內行政單位副主管，每週授課時數核減四小時。 (二)籌備院系所主管、學位學程主任、編制內學術單位副主管，每週授課時數核減二小時。 (三)兼任多項行政職務者，每週授課時數至多核減四小時。</p>	<p>三、專任教師兼任行政工作者，每週得酌減授課時數。 (一)副校長及一、二級行政與學術單位主管(不含學位學程主任)、編制內行政單位副主管，每週授課時數核減四小時。 (二)籌備院系所主管、學位學程主任、編制內學術單位副主管，每週授課時數核減二小時。 (三)兼任多項行政職務者，每週授課時數至多核減四小時。 (四)其他法規規定之職務或</p>	<p>依據107年4月30日106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人事室提案「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實施要點」，決議：「…有關折抵授課時數的規定全部刪除，納入授課時數抵免相關法規去討論訂定較佳。…」，配合該決議與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實施要點，增列專案教師為本要點適用對象。</p>

<p>(四)其他法規規定之職務或上述職務以外之職務，<u>專任教師</u>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准核減二至四小時；<u>專案教師得專案簽請核減授課時數如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兼任編制內二級主管以上行政職務者，至多減授十小時。</u> 2. <u>兼任任務編組行政主管職務或協助學術單位推動專案工作者，減授二至四小時。</u> 3. <u>協助行政單位校級計畫專案工作，且經該行政單位同意者，至多減授四小時。</u> <p><u>(五)前款第二、三目可併計。</u></p>	<p>上述職務以外之職務，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准核減二至四小時。</p>	
<p>四、<u>專任(案)教師</u>最低授課時數： 各職級教師每週實際授課<u>(不含實務專題、職場實習、論文課程)</u>至少三小時。課程需分段分(合)授，以教師實際授課時數計算。</p>	<p>四、最低授課時數： 各職級教師每週實際授課至少三小時。課程需分段分(合)授，以教師實際授課時數計算。</p>	<p>一、以下條次遞移。 二、明定實際授課不含實務專題、職場實習、論文課程。</p>
<p>五、各類鐘點計算方式： (一)加發鐘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課人數超過六十人以上，可酌量增加鐘點數，最高以一百五十人為上限，但不計入教師當學期實際授課時數。其每週增加鐘點時數計算公式如下： 增加鐘點時數 = (修課人數 - 60) × 0.01 × 該科目每週授課時數 2. <u>依本校英語授課課程</u> 	<p>五、各類鐘點計算方式： (一)加發鐘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課人數超過六十人以上，可酌量增加鐘點數，最高以一百五十人為上限，但不計入教師當學期實際授課時數。其每週增加鐘點時數計算公式如下： 增加鐘點時數 = (修課人數 - 60) × 0.01 × 該科目每週授課時數 2. <u>本校主播同步遠距教學課程，依收播外校或跨校區數遞增鐘點</u> 	<p>三、刪除遠距教學課程加發鐘點規定，參考其他科大作法改由教學發展中心計畫補助方式辦理，並由教服組於相關教材補助法規中另訂之。 四、增訂全英語授課課程鐘點規定，將本校英語授課課程開設要點中之鐘點規定納入，全校授課時數核計以本要點控管。</p>

<p><u>開設要點開設之全英語授課課程，每門課程至少一學分，每位教師每學期補助至多三學分為限，其授課課程時數以一點五倍核計，其中所增加零點五倍鐘點數可折算鐘點費，但不計入教師當學期授課時數。</u></p> <p>(二)...</p>	<p><u>數，每一小時課程，每一外校或跨一校區收播增加零點一鐘點數，最高以增加一鐘點數為上限；非同步遠距教學課程，每一小時課程，增加零點五鐘點數，最高以增加二鐘點數為上限。增加之鐘點數可折算鐘點費，但不計入教師當學期實際授課時數。</u></p> <p>(二)...</p>	
<p>六、專任(案)教師超鐘點費：</p> <p>(一)專任(案)教師之超鐘點費以學期核計，每學期最高核給二小時，其每週授課時數須授滿基本授課時數(含兼任行政職務減授時數)始得支領超鐘點費。</p> <p>(二)教授下列課程之超鐘點與前款合計每學期最多四小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進修部課程(不含碩士在職專班) 2. 校、院(學院開課)共同必修課程、支援<u>院設</u>博士班及學位學程課程 3. 教務會議核定之<u>博雅</u>教育中心、創新創業教育中心特色課程 4. <u>五專部課程。</u> 5. <u>深耕計畫管考會議核定之教學實驗性課程。</u> 6. <u>跨學院支援校級學分學程課程。</u> 7. 正常上班時間(每週 	<p>六、專任教師超鐘點費：</p> <p>(一)專任教師之超鐘點費以學期核計，每學期最高核給二小時，其每週授課時數須授滿基本授課時數(含兼任行政職務減授時數)始得支領超鐘點費。</p> <p>(二)教授下列課程之超鐘點與前款合計每學期最多四小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進修部課程(不含碩士在職專班) 2. 校、院(學院開課)共同必修課程、支援<u>無師資</u>博士班及學位學程課程 3. 教務會議核定之<u>通識</u>教育中心、創新創業教育中心特色課程 4. 正常上班時間(每週一至週五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至校外日間兼課 <p>(三)...</p>	<p>一、將專案教師納入適用對象。</p> <p>二、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實施要點，專案教師超鐘比照專任教師。</p> <p>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院設班別或學位學程應有專任師資至少 2 人，故支援無師資博士班及學位學程，修正為支援院設博士班及學位學程。</p> <p>四、依據 107-3 教務會議決議本點第二款課程項目增列五專部課程。另教學發展中心為政策計畫推動本校教學實驗性課程需要，增列深耕計畫管考會議核定之教學實驗性課程，及依 108 年 4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增加第 6 目，第 7 目遞移。</p>

<p>一至週五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至校外日間兼課</p> <p>(三)...</p>		
<p>七、專任(案)教師減授時數： 專任(案)教師應配合各系(所)教學之需求開課，在不影響系所教學需求情形下，教師得申請以下列方式抵減授課時數，經系所、院主管核章送教務處辦理。抵減之時數每學期以三小時為限，申請抵減者，不得支領超鐘點費，亦不得併入其他學期計算。</p> <p>(一)以各項加發鐘點(含修課人數超過六十人以上增加之鐘點數、英語授課及遠距教學等加發之鐘點數)時數抵減。</p> <p>(二)以碩專班鐘點抵減，其抵減之時數不得支領碩專班鐘點費。</p> <p>(三)指導研究生論文抵減授課時數，指導一位一至二年級碩士(專)生每學期每週得抵減零點五小時，指導一位一至四年級博士生每學期每週得抵減一小時。每學期每週抵減合計至多以二小時為限，且教師具領該生論文指導費時應扣除已申請抵減授課時數之鐘點費。</p> <p>(四)擔任<u>科技部、產學合作或教育部</u>計畫主持人，<u>得於計畫執行期間至計畫結束後二年內擇一學期抵減</u>，抵減後不得支</p>	<p>七、專任教師減授時數： 專任教師應配合各系(所)教學之需求開課，在不影響系所教學需求情形下，教師得申請以下列方式抵減授課時數，經系所、院主管核章送教務處辦理。抵減之時數每學期以三小時為限，申請抵減者，不得支領超鐘點費，亦不得併入其他學期計算。</p> <p>(一)以各項加發鐘點(含修課人數超過六十人以上增加之鐘點數、英語授課及遠距教學等加發之鐘點數)時數抵減。</p> <p>(二)以碩專班鐘點抵減，其抵減之時數不得支領碩專班鐘點費。</p> <p>(三)指導研究生論文抵減授課時數，指導一位一至二年級碩士(專)生每學期每週得抵減零點五小時，指導一位一至三年級博士生每學期每週得抵減一小時。每學期每週抵減合計至多以二小時為限，且教師具領該生論文指導費時應扣除已申請抵減授課時數之鐘點費。</p> <p>(四)<u>專任教師擔任計畫主持人，計畫執行起始日之當學年得抵減每週授課時數如下</u>，抵減後不得支領該項計畫之<u>管理費回饋金</u>，每學期每週抵減合計至多以三小時為</p>	<p>一、增訂專案教師為適用對象，因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實施要點未訂定相關規定。</p> <p>二、修正第三款，指導之碩博士生之最高年級修正為四年級。</p> <p>三、依產學營運處規定，修正行政管理費獎勵金名稱。</p> <p>四、修正科技部、產學合作及教育部計畫抵減每週授課時數之期間，延長至計畫結束後二年內得擇一學期抵減。</p> <p>五、依據 107-3 教務會議建議增列第五款以前一學期授課義務時數抵減。</p>

<p>領該項計畫之<u>行政管理費獎勵金，同一計畫不得重複抵減</u>，每學期每週抵減合計至多以三小時為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擔任科技部計畫主持人，每案每週得抵減授課時數一小時。 2. 擔任教育部計畫主持人，<u>計畫金額同一學年度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可申請抵減授課時數一小時。</u> 3. <u>擔任含管理費之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計畫金額同一學年度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可申請抵減授課時數一小時。</u> <p><u>(五)以前一學期授課義務時數抵減。</u></p> <p>前項第(四)款計畫案金額、件數、計畫執行起始日等數據，以研發處、<u>產學營運處或教務處</u>之認定為準。</p> <p>當學期加計抵減時數後若未達基本授課時數時，以次二學期超鐘點及第一項各款補足，補足時數後始得支領超鐘點費及各項加發鐘點費。未於次二學期補足者，依「教師聘約」相關規定辦理。</p>	<p>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擔任科技部計畫主持人，每案每週得抵減授課時數一小時。 2. 擔任教育部計畫主持人<u>或共同(協同)主持人，每案計畫補助金額達一百萬者，至多一人每週得抵減授課時數一小時；計畫補助金額達五百萬者，每案至多二人每週得各抵減授課時數一小時；計畫補助金額達一千萬者，每案至多三人每週得各抵減授課時數一小時。</u> <p><u>(五)擔任含管理費之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計畫金額當學年累計達一百萬元(含)者，每週得抵減授課時數一小時，每學期至多抵減三小時，且不得支領抵減時數計畫之管理費回饋金，同一計畫不得重複抵減。</u></p> <p>前項第(四)、(五)款計畫案件數、金額、計畫執行起始日等數據，以研發處之<u>簽核</u>認定為準。</p> <p>當學期加計抵減時數後若未達基本授課時數時，以次二學期超鐘點及第一項各款補足，補足時數後始得支領超鐘點費及各項加發鐘點費。未於次二學期補足者，依「教師聘約」相關規定辦理。</p>	
<p>十、鐘點費核發：</p> <p>(一)專任(案)教師超鐘點費及兼任教師鐘點費，每學期發給十八週。另因</p>	<p>十、鐘點費核發：</p> <p>(一)專任教師超鐘點費及兼任教師鐘點費，每學期發給十八週。另因加退選後</p>	<p>一、增訂專案教師為適用對象。</p> <p>二、依據 108 年 3 月 25 日黃副校長室召開各單位討</p>

加退選後開課不成之專任教師超鐘點費及兼任教師鐘點費，均核發至實際上課結束之鐘點。

(二)第一至第二週專任(案)

教師超鐘點費及兼任教師鐘點費，教務處於開學前三週(寒假期間如遇春節，則教務處視情況調整時間)核算時數，簽請校長核定後核發。

(三)第三至第十八週專任

(案)教師超鐘點費及兼任教師授課費，教務處於每學期課程補選(補救)截止後核算時數，簽請校長核定後，按月核發。

(四)第一至第二週專任(案)

教師超鐘點費及兼任教師鐘點費如需追回或補發差額，由教務處核算後，清冊送財務處出納組辦理扣款或補發差額作業，如無法扣款，由教師繳回溢領金額。

開課不成之專任教師超鐘點費及兼任教師鐘點費，均核發至實際上課結束之鐘點。

(二)各系於每學期課程補選

(補救)結束後，將該學期教師授課鐘點清冊填送教務處彙辦。

(三)專任教師超鐘點費每學期課程補選(補救)截止後核算，簽請校長核定後，按月核發。

(四)兼任教師之鐘點費，各系

(所)應於各學期課程補選(補救)結束後核算，簽請校長核定後，按月核發。

論「鐘點費相關事宜」會議決議，為簡化鐘點核發行政流程修訂本點規定，授課時數提早於開學前核計，開學後第三週先發第一至第二週鐘點費。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修正草案

107年5月3日10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使專任(案)教師授課時數、超支鐘點核計及兼任教師授課時數有所依循，特訂定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專任(案)教師每學期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 (一)教授八小時
 - (二)副教授九小時
 - (三)助理教授九小時
 - (四)講師十小時
 - (五)專案教授十四小時
 - (六)專案副教授十五小時
 - (七)專案助理教授十五小時
 - (八)專案講師十六小時
- 三、專任(案)教師兼任行政工作或協助推動校級重大計畫者，每週得酌減授課時數。
 - (一)副校長及一、二級行政與學術單位主管(不含學位學程主任)、編制內行政單位副主管，每週授課時數核減四小時。
 - (二)籌備院系所主管、學位學程主任、編制內學術單位副主管，每週授課時數核減二小時。
 - (三)兼任多項行政職務者，每週授課時數至多核減四小時。
 - (四)其他法規規定之職務或上述職務以外之職務，專任教師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准核減二至四小時；專案教師得專案簽請核減授課時數如下：
 1. 兼任編制內二級主管以上行政職務者，至多減授十小時。
 2. 兼任任務編組行政主管職務或協助學術單位推動專案工作者，減授二至四小時。
 3. 協助行政單位校級計畫專案工作，且經該行政單位同意者，至多減授四小時。
 - (五)前款第二、三目可併計。
- 四、專任(案)教師最低授課時數：

各職級教師每週實際授課(不含實務專題、職場實習、論文課程)至少三小時。課程需分段分(合)授，以教師實際授課時數計算。
- 五、各類鐘點計算方式：
 - (一)加發鐘點
 1. 修課人數超過六十人以上，可酌量增加鐘點數，最高以一百五十人為上限，但不計入教師當學期實際授課時數。其每週增加鐘點時數計算公式如下：
增加鐘點時數 = (修課人數 - 60) × 0.01 × 該科目每週授課時數
 2. 依本校英語授課課程開設要點開設之全英語授課課程，每門課程至少一學分，每位教師每學期補助至多三學分為限，其授課課程時數以一點五倍核計，其中所增加零點五倍鐘點數可折算鐘點費，但不計入教師當學期授課時數。
 - (二)各系(所)開設日間部「實務專題」及教學中心開設「跨領域實務專題」課程，授課鐘點計算以每指導一位學生零點二五小時為上限，每位教師每週總計至多三小時，課程結束時需公開舉辦發表或展覽或競賽等活動。
 - (三)職場實習課程之鐘點計算依「學生職場實習課程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不併入超鐘點計算，但學期實習及學年實習併入授課時數計算。
 - (四)服務教育課程之鐘點計算依「服務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五)論文指導時數，不併入授課時數計算。

六、專任(案)教師超鐘點費：

- (一)專任(案)教師之超鐘點費以學期核計，每學期最高核給二小時，其每週授課時數須授滿基本授課時數(含兼任行政職務減授時數)始得支領超鐘點費。
- (二)教授下列課程之超鐘點與前款合計每學期最多四小時：
 1. 進修部課程(不含碩士在職專班)。
 2. 校、院(學院開課)共同必修課程、支援院設博士班及學位學程課程。
 3. 教務會議核定之博雅教育中心、創新創業教育中心特色課程。
 4. 五專部課程。
 5. 深耕計畫管考會議核定之教學實驗性課程。
 6. 跨學院支援校級學分學程課程。
 7. 正常上班時間(每週一至週五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至校外日間兼課。
- (三)其他經費自給自足之政府計畫及專班(不含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授課時數可不受前二款限制，但超鐘點費由該計畫或專班經費支付。
- (四)教師如有教授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每學期其鐘點得再超支三小時；且教授碩士在職專班專題研討(究)課程，其授課鐘點得另計核支，但至多以三小時為限；碩士在職專班鐘點費由進修推廣處簽辦核計，經費由專班支付。
- (五)教師授課時數超出超鐘點上限部分，不得支領超鐘點費。

七、專任(案)教師減授時數：

專任(案)教師應配合各系(所)教學之需求開課，在不影響系所教學需求情形下，教師得申請以下列方式抵減授課時數，經系所、院主管核章送教務處辦理。抵減之時數每學期以三小時為限，申請抵減者，不得支領超鐘點費，亦不得併入其他學期計算。

- (一)以各項加發鐘點(含修課人數超過六十人以上增加之鐘點數、英語授課及遠距教學等加發之鐘點數)時數抵減。
- (二)以碩專班鐘點抵減，其抵減之時數不得支領碩專班鐘點費。
- (三)指導研究生論文抵減授課時數，指導一位一至二年級碩士(專)生每學期每週得抵減零點五小時，指導一位一至四年級博士生每學期每週得抵減一小時。每學期每週抵減合計至多以二小時為限，且教師具領該生論文指導費時應扣除已申請抵減授課時數之鐘點費。
- (四)擔任科技部、產學合作或教育部計畫主持人，得於計畫執行期間至計畫結束後二年內擇一學期抵減，抵減後不得支領該項計畫之行政管理費獎勵金，同一計畫不得重複抵減，每學期每週抵減合計至多以三小時為限：
 1. 擔任科技部計畫主持人，每案每週得抵減授課時數一小時。
 2. 擔任教育部計畫主持人，計畫金額同一學年度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可申請抵減授課時數一小時。
 3. 擔任含管理費之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計畫金額同一學年度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可申請抵減授課時數一小時。
- (五)以前一學期授課義務時數抵減。

前項第四款計畫案金額、件數、計畫執行起始日等數據，以研發處、產學營運處或教務處之認定為準。

當學期加計抵減時數後若未達基本授課時數時，以次二學期超鐘點及第一項各款補足，補足時數後始得支領超鐘點費及各項加發鐘點費。未於次二學期補足者，依「教師聘約」相關規定辦理。

八、停授課程抵減時數：

原各系開設之課程，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由學院新開設共同課程者，各系原授課教師因而停授該門課程，於停授當學期得申請抵減該課程之時數，申請以一次為限；合授課程

則依教師實際授課比例分配抵減時數。

九、兼任教師授課時數：

兼任教師之授課時數以八小時為上限；惟具有公職之兼任教師於上班時間內兼課鐘點每週至多以四小時為限。超過部份視為義務教學。

十、鐘點費核發：

- (一)專任(案)教師超鐘點費及兼任教師鐘點費，每學期發給十八週。另因加退選後開課不成之專任教師超鐘點費及兼任教師鐘點費，均核發至實際上課結束之鐘點。
- (二)第一至第二週專任(案)教師超鐘點費及兼任教師鐘點費，教務處於開學前三週(寒假期間如遇春節，則教務處視情況調整時間)核算時數，簽請校長核定後核發。
- (三)第三至第十八週專任(案)教師超鐘點費及兼任教師授課費，教務處於每學期課程補選(補救)截止後核算時數，簽請校長核定後，按月核發。
- (四)第一至第二週專任(案)教師超鐘點費及兼任教師鐘點費如需追回或補發差額，由教務處核算後，清冊送財務處出納組辦理扣款或補發差額作業，如無法扣款，由教師繳回溢領金額。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 專任教師減授時數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系所單位		姓名		職稱	
基本授課時數	實授時數(至少3小時)	兼任主管核減時數	擬申請減授時數		
擬申請減授基本鐘點時數及方式					
方式	至多抵減時數	擬抵減時數	折抵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以各項加發鐘點時數抵減。	3		含修課人數超過60人以上增加之鐘點數、英語授課等加發之鐘點數。		
<input type="checkbox"/> 以碩專班鐘點抵減，其抵減之時數不得支領碩專班鐘點費。	3		授課班級： 課程名稱： 抵減時數：		
<input type="checkbox"/> 以 <u>教育部、科技部或產學合作計畫抵減，抵減後不得支領該項計畫之行政管理費獎勵金。</u> (本項抵算請先送研發處、產學營運處或教學服務組審核附表一)	3		(請填寫附表一，並檢附簽陳或相關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部計畫案數：_____案。 <input type="checkbox"/> 產學合作計畫累計金額：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計畫累計金額：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研究生論文抵減時數。	2		1. <u>請檢附指導一至二年級碩士(專)學生或一至四年級博士生學號、姓名名冊。</u> 2. <u>教師具領該生論文指導費時應扣除已申請抵減授課時數之鐘點費。</u>		
<input type="checkbox"/> 以前一學期授課義務時數抵減。	3		<u>限前一學期之義務時數。</u>		
合計	3		以上各項合計至多抵減3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以次二學期超授鐘點補足本學期不足時數。	/		以_____學年第_____學期時數補足		
<input type="checkbox"/> 停授課程抵減時數	/		院共同課程名稱：_____ 教師停開課程名稱：_____		
教師	系所主管	研發處	產學營運處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會。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部計畫：核定附表一內容(<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會。 <input type="checkbox"/> 產學合作計畫：核定附表一內容(<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u>教務處/教學服務組</u>	教務處/課務組	教務長	<u>校長(或授權代簽人)</u>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會。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計畫：核定附表一內容(<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本案奉核後，請送課務組憑辦。

➢ 計畫案金額、計畫執行起始日等數據，以研發處/產學營運處/教務處之統計認定為準。

附表一

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第七條第(四)款規定申請抵減授課時數者，請填寫以下資料：(未申請此項抵減者免填)

※擔任科技部、產學合作或教育部計畫主持人，得於計畫執行期間至計畫結束後二年內擇一學期抵減，抵減後不得支領該項計畫之行政管理費獎勵金，同一計畫不得重複抵減，每學期每週抵減合計至多以三小時為限：

1. 擔任科技部計畫主持人，每案每週得抵減授課時數一小時。
2. 擔任教育部計畫主持人，計畫金額同一學年度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可申請抵減授課時數一小時。
3. 擔任含管理費之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計畫金額同一學年度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可申請抵減授課時數一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部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產學合作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計畫 計畫名稱：_____
計畫金額：_____元
計畫執行期間：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是否已支領行政管理費獎勵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部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產學合作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計畫 計畫名稱：_____
計畫金額：_____元
計畫執行期間：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是否已支領行政管理費獎勵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部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產學合作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計畫 計畫名稱：_____
計畫金額：_____元
計畫執行期間：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是否已支領行政管理費獎勵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部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產學合作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計畫 計畫名稱：_____
計畫金額：_____元
計畫執行期間：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是否已支領行政管理費獎勵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請檢附簽陳或相關文件。
- 以上計畫案金額、計畫執行起始日等數據，以研發處、產學營運處或教務處之認定為準。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專任研究人員聘約草案總說明

為使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知悉相關權利義務，爰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專任研究人員聘約。訂定重點說明如下：

- 一、說明聘約訂定之依據。(第一點)
- 二、說明應聘書繳回期限及不應聘聘書繳回程序。(第二點)
- 三、說明聘約所稱研究人員之定義。(第三點)
- 四、說明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等相關規定、研究人員應尊重他人與自己身體自主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第四點)
- 五、說明規範兼課之規定。(第五點)
- 六、規範違反學術倫理之處理程序。(第六點)
- 七、規範簽訂產學合作之行政程序。(第七點)
- 八、規範研究發展成果之歸屬。(第八點)
- 九、規範解聘、停聘、不續聘與其通報、資訊蒐集、查詢及申訴等事項之辦理程序。(第九點)
- 十、規範待遇、福利、進修、年資晉薪、退休、撫卹、資遣、休假研究等事項之辦理程序。(第十點)
- 十一、規範辭職之辦理程序。(第十一點)
- 十二、說明補充規定。(第十二點)
- 十三、說明立法程序。(第十三點)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專任研究人員聘約草案逐點說明表

規定	說明
<p>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以下簡稱研究人員)知悉相關權利義務，依本校「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本校「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細則」及相關規定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專任研究人員聘約」(以下簡稱本聘約)。</p>	<p>說明本聘約訂定之依據。</p>
<p>二、本校新聘研究人員應於接獲聘書及聘約二週內將應聘書送回研究發展處，不應聘或逾期未送回應聘書者，應由提聘單位主管以書面簽報校長及追回聘書送研究發展處註銷。</p> <p>研究人員續聘接到聘書後，應立即簽收，由聘任單位將簽收單送回本校研究發展處，若不願應聘，應親自或掛號郵寄將聘書送還研究發展處。</p>	<p>說明應聘書繳回期限及不應聘聘書繳回程序。</p>
<p>三、本聘約所稱研究人員，係指本職為從事規劃及執行全校型或整合型計畫、研究相關工作之專任研究人員。</p>	<p>說明聘約所稱研究人員之定義。</p>
<p>四、研究人員須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本校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及避免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等相關規定。</p> <p>研究人員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研究人員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述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p> <p>研究人員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p>	<p>說明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等相關規定、研究人員應尊重他人與自己身體自主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p>
<p>五、研究人員具教師資格者，各教學單位得視教學需要，專簽核准後，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相關</p>	<p>說明兼課之規定。</p>

<p>規定，以兼任教師聘請之，授課時數每週以不超過四小時為限，並得比照兼任教師支領鐘點費。</p>	
<p>六、研究人員新聘、升等送審案件涉及違反學術倫理行為者，依本校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辦理，其他學術倫理案件則依本校學術倫理規範及審議辦法辦理。</p>	<p>規範違反學術倫理之處理程序。</p>
<p>七、研究人員得對外承接補助（委託）計畫，並依本校行政程序辦理，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構）訂約，接受委託研究情事。</p>	<p>規範對外承接補助（委託）計畫之行政程序。</p>
<p>八、研究人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具專利價值或以非專利形式保護之研究發展成果，其權利及義務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規定辦理。</p>	<p>規範研究發展成果之歸屬。</p>
<p>九、研究人員之解聘、停聘、不續聘與其通報、資訊蒐集、查詢及申訴等事項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規定辦理。</p>	<p>規範解聘、停聘、不續聘與其通報、資訊蒐集、查詢及申訴等事項之辦理程序。</p>
<p>十、研究人員之待遇、福利、進修、年資晉薪、退休、撫卹、資遣、休假研究等事項，除有關增加退休給與及申請延長服務之規定外，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之規定。</p>	<p>規範待遇、福利、進修、年資晉薪、退休、撫卹、資遣、休假研究等事項之辦理程序。</p>
<p>十一、研究人員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如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須於辭職一個月前提出，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離職時應將經辦事項及經借公物移交清楚，始發給離職證明書。</p>	<p>規範辭職之辦理程序。</p>
<p>十二、本聘約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本校「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本校「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細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p>	<p>說明補充規定。</p>
<p>十三、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說明立法程序。</p>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專任研究人員聘約草案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以下簡稱研究人員)知悉相關權利義務，依本校「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本校「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細則」及相關規定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專任研究人員聘約」(以下簡稱本聘約)。
- 二、本校新聘研究人員應於接獲聘書及聘約二週內將應聘書送回研究發展處，不應聘或逾期未送回應聘書者，應由提聘單位主管以書面簽報校長及追回聘書送研究發展處註銷。研究人員續聘接到聘書後，應立即簽收，由聘任單位將簽收單送回本校研究發展處，若不願應聘，應親自或掛號郵寄將聘書送還研究發展處。
- 三、本聘約所稱研究人員，係指本職為從事規劃及執行全校型或整合型計畫、研究相關工作之專任研究人員。
- 四、研究人員須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本校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及避免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等相關規定。研究人員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研究人員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述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研究人員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五、研究人員具教師資格者，各教學單位得視教學需要，專簽核准後，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相關規定，以兼任教師聘請之，授課時數每週以不超過四小時為限，並得比照兼任教師支領鐘點費。
- 六、研究人員新聘、升等送審案件涉及違反學術倫理行為者，依本校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辦理，其他學術倫理案件則依本校學術倫理規範及審議辦法辦理。
- 七、研究人員得對外承接補助(委託)計畫，並依本校行政程序辦理，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構)訂約，接受委託研究情事。
- 八、研究人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具專利價值或以非專利形式保護之研究發展成果，其權利及義務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九、研究人員之解聘、停聘、不續聘與其通報、資訊蒐集、查詢及申訴等事項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規定辦理。
- 十、研究人員之待遇、福利、進修、年資晉薪、退休、撫卹、資遣、休假研究等事項，除有關增加退休給與及申請延長服務之規定外，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之規定。
- 十一、研究人員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如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須於辭職一個月前提出，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離職時應將經辦事項及經借公物移交清楚，始發給離職證明書。
- 十二、本聘約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本校「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本校「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細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三、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師兼職處理要點草案總說明

為使專任教師至校外機關（構）或團體兼職有所依循，爰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師兼職處理要點，訂定重點說明如下：

- 一、明定未兼任行政職務與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其兼職適用之法規。(第二點)
- 二、明定兼職時數。(第三點)
- 三、明定兼職個數。(第四點)
- 四、明定兼職申請時程。(第五點)
- 五、明定兼職審核程序。(第六點)
- 六、明定免經報准之兼職情形。(第七點)
- 七、明定兼職不予核准或停止核准之情形。(第八點)
- 八、明定每年定期評估機制。(第九點)
- 九、明定兼職費之支給個數及支付方式。(第十點)
- 十、明定應與學校簽訂回饋機制之機構、回饋方式、學術回饋金之分配比例及兼職未足年(月)，回饋機制之計算方式。(第十一點)
- 十一、明定違反兼職規定之處置方式。(第十二點)
- 十二、明定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兼職，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第十三點)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師兼職處理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

規定	說明
<p>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至校外機關(構)或團體兼職,特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第十一點規定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師兼職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本要點訂定之目的及依據。</p>
<p>二、本校教師在校外兼職,應確依本原則及相關函釋或命令辦理。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等規定辦理,不適用本原則第二點之一、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p>	<p>一、明定未兼任行政職務與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適用之法規。 二、公立各級學校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二點規定,教師在校外兼職,應依前開原則辦理,惟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等規定辦理。</p>
<p>三、教師兼職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每週時數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寒暑假期間之兼職時數不受前項規定限制。</p>	<p>一、明定兼職時數。 二、公立各級學校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五點,規範教師兼職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8小時。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於寒暑假期間之兼職時數得由各校自訂兼職時數上限規範,不受前項規定限制。</p>

<p>四、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數目，以不超過五個為限，但特殊情形經簽奉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其中兼任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職務，以四個為限。</p>	<p>一、明定兼職個數。 二、公立各級學校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七點，教師兼職數目，除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有規定外，由各級學校定之。又教育部 107 年 12 月 4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70206949A 號函，基於大學自治，並考量兼職態樣之多元性，為避免實務運作窒礙，各國立大專校院於訂定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兼職數目時，建議朝分類管理，衡酌兼職影響本職工作之程度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對領有兼職費個數或兼任獨立董事職務等重要兼職數目部分，於文到 3 個月內完成規範。 三、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4 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不得逾三家。教師個人兼任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職務，以四個為限。</p>
<p>五、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教師應自擔任兼職工作之日起一個月內，依規定以書面申請並依程序報請本校審核。</p>	<p>明定兼職申請時程。</p>
<p>六、本校應組成審核小組，審核教師兼職案件。 審核小組由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產學長、人事室主任、兼職教師所屬系所(中心、室)主管及院長組成，以副校長為召集人兼會議主席。</p>	<p>一、明定兼職審核程序。 二、依教育部 104 年 6 月 1 日台教人(二)字第 1040069402B 令補充略以，各校對就教師兼職之申請，應組成審核小組進行實質審核。</p>
<p>七、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並應事先報經本校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但有下列情形者，得免報經學校核准： (一)非常態性(非固定、經常或持續)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p>	<p>一、明定免經報准之兼職情形。 二、依教育部 104 年 6 月 1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40069402B 號令，將免經報准之兼職情形納入規範。</p>

<p>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p> <p>(二) 教師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p> <p>(三) 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者。</p> <p>(四) 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含金錢給付、財物給付)。</p> <p>(五) 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者。</p>	
<p>八、教師兼職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停止其核准：</p> <p>(一) 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p> <p>(二) 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p> <p>(三) 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p> <p>(四) 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p> <p>(五) 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p> <p>(六) 有營私舞弊之虞。</p> <p>(七) 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p> <p>(八) 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p> <p>(九) 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p> <p>(十) 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p>	<p>一、明定兼職不予核准或停止核准之情形。</p> <p>二、公立各級學校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九點第一項規定，教師兼職如有該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p>
<p>九、兼職教師所屬系所(中心、室)對於教師之兼職應每年定期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p>	<p>一、明定每年定期評估機制。</p> <p>二、公立各級學校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九點第二項規定，各級學校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p>
<p>十、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規定辦理。 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者)兼職依規</p>	<p>一、明定兼職費之支給個數及支付方式。</p> <p>二、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p>

<p>定所領受兼職費個數及上限不受前項支給表規定之限制。 兼職費之支給，除兼職機關採電匯存帳方式支付並函知本校者外，一律由本校轉發。</p>	<p>原則第六點、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附則五及教育部 107 年 12 月 4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70206949A 號函，訂定兼職費之支給方式。</p>
<p>十一、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至本原則第三點第一項第五款第一目所定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或第三點第一項第六款所定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學校應與教師兼職機構訂定兼職合意書(如附表)或相關契約，其實質回饋每年以不低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校支領之薪給總額為原則，且不以收取學術回饋金為限；其以收取學術回饋金為回饋機制者，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並按校方百分之二十、學院(中心)百分之三十、系(所)百分之五十比例分配。 教師兼職期間未滿一年者，按兼職月份，依比例約定回饋機制；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之。</p>	<p>一、明定應與學校簽訂回饋機制之機構。 (公立各級學校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十點) 二、明定回饋之方式。 (本校教師多次向教育部反映，建議修正學術回饋金相關規定，經教育部 107 年 12 月 25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70220915 號書函略以，該部為配合鼓勵大學推動創新創業政策，提高教師投入產學合作意願，於 105 年 11 月 25 日修正兼職處理原則第 10 點規定，業將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之規定，修正為由各校視教師兼職態樣及實際狀況訂定回饋機制，不以收取學術回饋金為限，以賦予各校訂定回饋金機制之彈性，惟其實質回饋每年應以不低於兼職教師 1 個月在校支領之薪給總額為原則。是以，「實質回饋每年不低於兼職教師 1 個月在校支領之薪給總額」係基本原則，各校仍得於符合前開原則之前提下，視實務情形以教師兼職費做為訂定實質回饋金基準。為使回饋機制更具彈性，爰明定回饋機制不以收取回饋金為限，惟其實質回饋每年應以不低於兼職教師 1 個月在校支領之薪給總額為原則。) 三、明定學術回饋金之分配比例。 四、明定兼職未足年(月)，回饋機制之計算方式。</p>

<p>十二、教師違反兼職規定者，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依本校專任教師聘約規定，按情節輕重處置。</p>	<p>一、明定違反兼職規定之處置方式。 二、教育部 104 年 6 月 1 日台教人(二)字第 1040069402B 令，各校對於教師違反兼職規定之案件，應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或相關會議進行審議。</p>
<p>十三、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兼職規定之處理，比照本要點辦理。</p>	<p>明定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兼職，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p>
<p>十四、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補充規定。</p>
<p>十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要點之訂定及修正程序。</p>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師兼職處理要點草案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至校外機關(構)或團體兼職,特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第十一點規定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師兼職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教師在校外兼職,應確依本原則及相關函釋或命令辦理。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等規定辦理,不適用本原則第二點之一、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
- 三、教師兼職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每週時數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寒暑假期間之兼職時數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 四、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數目,以不超過五個為限,但特殊情形經簽奉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其中兼任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職務,以四個為限。
- 五、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教師應自擔任兼職工作之日起一個月前,依規定以書面申請並依程序報請本校審核。
- 六、本校應組成審核小組,審核教師兼職案件。
審核小組由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產學長、人事室主任、兼職教師所屬系所(中心、室)主管及院長組成,以副校長為召集人兼會議主席。
- 七、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並應事先報經本校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但有下列情形者,得免報經學校核准:
 - (一) 非常態性(非固定、經常或持續)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
 - (二) 教師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
 - (三) 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者。
 - (四) 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含金錢給付、財物給付)。
 - (五) 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者。。
- 八、教師兼職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停止其核准:
 - (一) 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 (二) 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
 - (三) 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 (四) 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 (五) 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 (六) 有營私舞弊之虞。
- (七) 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 (八) 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 (九) 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 (十) 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

九、兼職教師所屬系所(中心、室)對於教師之兼職應每年定期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十、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規定辦理。

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者)兼職依規定所領受兼職費個數及上限不受前項支給表規定之限制。

兼職費之支給，除兼職機關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並函知本校者外，一律由本校轉發。

十一、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至本原則第三點第一項第五款第一目所定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或第三點第一項第六款所定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學校應與教師兼職機構訂定兼職合意書(如附表)或相關契約，其實質回饋每年以不低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校支領之薪給總額為原則，且不以收取學術回饋金為限；其以收取學術回饋金為回饋機制者，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並按校方百分之二十、學院(中心)百分之三十、系(所)百分之五十比例分配。

教師兼職期間未滿一年者，按兼職月份，依比例約定回饋機制；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之。

十二、教師違反兼職規定者，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依本校專任教師聘約規定，按情節輕重處置。

十三、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兼職規定之處理，比照本要點辦理。

十四、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教師兼職合意書

本公司(機構)_____ (以下簡稱甲方)，擬聘請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乙方) _____校區 _____院 _____系(所) _____ 教師擔任本公司(機構) _____單位 _____ (職稱)，負責協助 _____ 工作(職務)，聘兼日期自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本公司(機構)並同意於兼職生效開始二個月內履行回饋機制，每年不低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校支領之薪給總額^(如備註)，由學校統籌運用，回饋機制如下(請至少選取一項)：

學術回饋金(_____元)

其他回饋機制(請敘明：_____)

本同意書一式三份送經乙方學校審查同意後，甲、乙方及所屬系所各執一份。

甲方：

代表人：

聯絡單位：

電話：

地址：

用 印

乙方：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代表人：

兼職人(請簽章)：

聯絡單位(所屬系所)：

電話：(07)3814526#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5 號

用 印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08.01.08 14:42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

公發布日：民國 93 年 05 月 05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05 年 11 月 25 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050142366B號 令

法規體系：人事

- 一、教育部為規範公立各級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之兼職，特訂定本原則。
- 二、教師在服務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兼職，依本原則規定辦理。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二點之一、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
 - 二之一、教師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股東，兩合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或有限公司為非執行業務股東，而其所持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

教師持有之股份，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其持股比例不受前項但書規定之限制：

 - (一)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衍生新創公司之股份。
 - (二)教師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持有新創公司創立時之股份，或已設立公司技術作價增資之股份。但併計股票股利之持股，不得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四十。
 - (三)教師依第四點第三項兼任新創生技新藥公司董事，經學校同意，持有該公司創立時之股份。
- 三、教師兼職機關（構）之範圍如下：
 -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 (二)行政法人。
 - (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 1、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 2、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
 - 3、依其他法規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事業或團體。
 - 4、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 (四)國外地區、香港及澳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
 - (五)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 1、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
 - 2、政府或學校持有其股份者。
 - (六)新創生技新藥公司。
 - (七)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

前項第五款至第七款兼職，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為限。
- 四、教師至前點所定兼職機關（構）兼任之職務，應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

域相關，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 (一) 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
- (二) 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 (三) 香港或澳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有損害我國國格、國家安全之虞者。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五款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除應符合前項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 依公司法規定，指派教師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兼任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之董事或監察人。
- (二) 依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易法規定，由主管機關指派，或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監察人。
- (三) 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
- (四) 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 (五) 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六款所定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任董事，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使用於人類或動植物用新藥之主要技術。
- (二) 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植入或置入人體內屬第三等級高風險醫療器材之主要技術。

教師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至前點第一項第七款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兼任下列職務；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五點、第七點至第十點規定：

- (一) 與教師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之非實際參與籌集設立之發起人、非執行經營業務之科技諮詢委員、技術顧問。
- (二) 持有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者，得兼任新創公司董事。

本原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修正實施前，已依修正前規定兼任外部董事、外部監察人及具獨立職能監察人職務者，得繼續兼任至已報准之任期屆滿止。

五、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於寒暑假期間之兼職時數得由各校自訂兼職時數上限規範，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六、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兼職費之支給個數及支給上限不受前項支給規定之限制。

七、教師兼職數目，除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有規定外，由各級學校定之。

八、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並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九、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 (一) 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 (二) 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
- (三) 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 (四) 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 (五) 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 (六) 有營私舞弊之虞。
- (七) 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 (八) 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 (九) 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 (十) 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

各級學校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 十、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至第三點第一項第五款第一目所定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或第三點第一項第六款所定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學校應與教師兼職機構訂定契約，並依兼職態樣及實際情況訂定回饋機制，其實質回饋每年以不低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學校支領之薪給總額為原則；其以收取學術回饋金為回饋機制者，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依相關法令規定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除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外，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學校應依前項規定與教師兼職機構約定回饋機制。
- 十之一、教師借調期間，其兼職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第五點至第九點規定之限制：
 - (一) 兼職期間不得超過借調期間，並應副知原服務學校。
 - (二) 借調期間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由原服務學校自行決定是否比照第十點規定，收取學術回饋金。
- 十一、各級學校依據本原則訂定之校內規定，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十二、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定有較本原則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資料來源：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葉怡伶

電 話：02-7736-5926

受文者：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070206949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兼職，其兼職數目及兼職費支領等事宜，應建立及遵循之規範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監察院107年8月20日院台教字第1072430285號函送本部之糾正案文及本部同年10月11日研商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兼職程序、兼職費支給個數及上限會議決議辦理。
- 二、查現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附則九、(二)規定，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者)依規定兼職所領受之兼職費個數及上限，不受本表規定限制；附則五規定略以，兼職費一律由兼職人員本職機關(構)學校轉發，但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兼職費者，仍應由兼職機關函知本職機關(構)學校。惟據瞭解現行實務狀況，部分學校就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兼職費之情形，未能詳實掌握，導致未能全面瞭解教師兼職費支領情形，爰請各校應依規定確實管控，以做為檢討及建立合理學術回饋金機制之參考。
- 三、另依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7點及第8點規定略以，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至教師兼職數目，除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有規定外，由各級學校定之。基於大學自治，並考量兼職態樣之多元性，為避免實務運作窒礙，各國立大專校院於訂定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兼職數目時，建議朝分類管理，衡酌兼職影響本職工作之程度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



定，對領有兼職費個數或兼任獨立董事職務等重要兼職數目部分，於文到3個月內完成規範。

正本：各國立大專校院

副本：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內政部、國防部

電	子	公	文
交	換	章	

法規名稱：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

公布日期：民國 106 年 07 月 28 日

沿革資訊：中華民國106年7月28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60027112號令 修正發布第3條、第5條條文

第一條

依據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應取得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 一、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 二、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 三、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獨立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 一、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 二、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三、違反本辦法所定獨立董事之資格。

第三條

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應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 一、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二、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三、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四、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五、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六、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七、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本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公開收購審議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曾任前項第二款或第六款之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或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獨立董事而現已解任者，不適用前項於選任前二年之規定。

第一項第六款所稱特定公司或機構，係指與公司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
- 二、他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紀錄。前述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
- 三、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他公司及其集團公司達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公司之主要產品原料（指占總進貨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且為製造產品所不可缺乏關鍵性原料）或主要商品（指占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數量或總進貨金額來自他公司及其集團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第一項及前項所稱母公司、子公司及集團，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之規定認之。

第四條

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不得逾三家。

第五條

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公開發行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獨立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公開發行公司得以下列方式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評估其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選任之：

- 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
- 二、由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
-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

股東及董事會依前項提供推薦名單時，應檢附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當選後願任獨立董事之承諾書、無公司法第三十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對獨立董事被提名人應予審查，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 一、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二、提名股東於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

三、提名人數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

四、未檢附前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公開發行公司依前項規定列入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其已連續擔任該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者，公司應於公告前項審查結果時併同公告繼續提名其擔任獨立董事之理由，並於股東會選任時向股東說明前開理由。

公開發行公司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依本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開發行公司，其獨立董事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第六條

經股東會選任或依第七條由金融控股公司、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為獨立董事者，於任期中如有違反本辦法第二條或第三條之情形致應予解任時，不得變更其身分為非獨立董事。經股東會選任或依本辦法第七條由金融控股公司、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為非獨立董事者，於任期中亦不得逕行轉任為獨立董事。

第七條

金融控股公司持有發行全部股份之子公司、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公開發行公司，其獨立董事得由金融控股公司、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之，不適用本辦法第五條之規定，餘仍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八條

依本法設置獨立董事之公司，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常務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第九條

公開發行公司依本法設置獨立董事者，得自現任董事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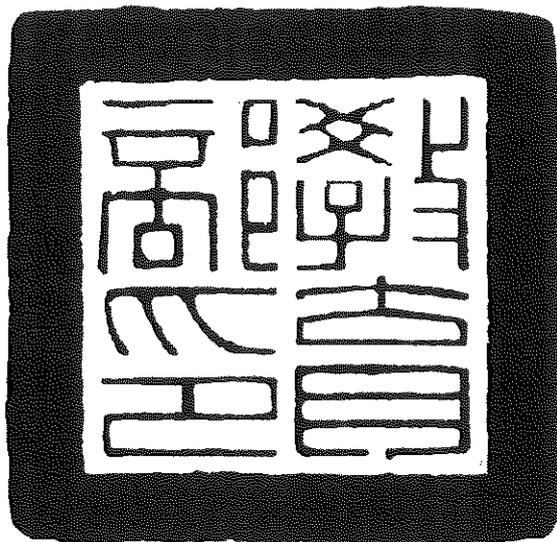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040069402B號



核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如下：

-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所定兼職，係指教育人員從事本職以外之工作。惟單純以文字或影像，利用媒體、網站等媒介分享訊息、經驗或知識(例如在個人部落格或臉書上分享圖文、於媒體投稿或投書等)、展示、販售或出版個人書籍或作品，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且與任何組織均未生職務或契約關係，則非屬兼職範圍。
- 二、茲為鼓勵教師之學術研究及知識成果導入社會應用，爰教師有對其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下列情形者，得免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報經學校核准：
 - (一)教師非常態性(非固定、經常或持續)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
 - (二)教師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
 - (三)教師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者。(例如擔任典試法所規定之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

口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體能測驗委員或實地測驗委員，擔任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所規定之著作審查人等)。

(四)教師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含金錢給付、財物給付)。(例如擔任非營利團體之課輔教師、擔任宗教性質團體志工等)。

(五)教師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者。(例如擔任競技比賽之裁判或評審)。

三、嗣後各校就教師兼職申請之審核，宜建立校內審核管理機制(例如組成審核小組)進行實質審核；至違反規定之案件，則應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或其他相關會議進行審議，以期慎重。

四、本兼職控管機制發布後，各校應於一個月內重行檢視所屬教師之兼職是否符合規定及完成報核程序；如有修正內部規章必要者，應於一〇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結束前修正完竣。

部長 吳思華

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

單位：新臺幣元

支給上限	官等	月支數額
	簡任	3,500
	薦任	3,000
	委任	2,500
	各機關（構）學校得在支給上限範圍內，自行核定基準支給；超過基準者，應報經行政院核准後，始得支給。	
領受限制	一、基於法令規定或經權責機關核准有數個兼職者，每月最多得領受2個兼職費，且總額以17,000元為限。 二、單一兼任職務兼職費領受以8,500元為限。但兼任公司常務董事或常駐監察人以12,750元為限。	
支給對象	經權責機關核准兼任他機關下列職務之軍公教人員： 一、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 二、有關法令規定之職務。 三、經主管院、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依權責核定之任務編組職務。 四、於行政院75年7月3日台75人政肆字第6379號函規定前，已由各主管機關自行核給，並經依該函規定清查凍結，送主管機關備查管制有案者，仍繼續支給，俟任務編組裁撤後停止支給。	
支給方式	一、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例如兼任行政或幕僚職務必須每月實際辦理兼職業務者，如兼任人事管理員、會計員）者，及兼任公司、財（社）團法人與行政法人之董事、理事、清算人、監察人與監事職務者，均按月支給。 二、兼任職務之性質以開會型態為主者，由聘（派）兼機關（構）學校就下列支給方式擇一辦理，擇定後於同一任期內，除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不得變更： （一）按月支給，並由機關審酌經費負擔及實務需要等因素擇選支給方式： 1、每月支給：法令明定開會月份或頻率者，開會當月依實際出席會議次數之比率計支，未開會月份	

	<p>照常支給。如法令未定開會月份或頻率者，由機關視業務或任務需要召開會議並依上開規定支給兼職費。</p> <p>2、僅開會月份支給，並按當月實際出席會議次數之比率計支。未開會月份不予支給。</p> <p>(二)按實際出席會議次數支給，每次最高 2,500 元。兼職費之領受個數及每月領受總額不得超逾本表所定限制。</p>
附則	<p>一、軍公教人員依法令奉派或經服務機關（構）學校許可，兼任行政法人、公司及財（社）團法人、依人民團體法等法律規定所組織之團體職務，其兼職費均應依本表辦理。</p> <p>二、銓敘審定薦任第 9 職等年功俸及薦任第 8 職等年功俸 4 級以上人員按簡任基準支給；委任第 5 職等年功俸及委任第 4 職等年功俸 4 級以上人員按薦任基準支給。軍人及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比照相當等級支給。</p> <p>三、按月支給兼職費且到（離）職當月服務未滿整月者，其兼職費應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發；至每日應計發之金額，按當月兼職費除以國曆該月全月日數計算。死亡當月兼職費按全月發給。</p> <p>四、兼任或代理人員支給方式如下：</p> <p>(一)兼任或代理人員已支給主管職務加給，如另有兼職或代理其他機關（構）學校職務連續 10 個工作日以上者，得再支給兼職費，並以 2 個為限。</p> <p>(二)經權責機關核准代理其他機關（構）學校非主管職務連續 10 個工作日以上，如未支給代理酬金者，得支給兼職費；如另有兼職或代理其他機關（構）學校職務連續 10 個工作日以上者，得再支給兼職費，並以 1 個為限。</p> <p>五、兼職費一律由兼職人員本職機關（構）學校轉發，不得由兼職機關（構）學校直接支給。但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兼職費，並經兼職機關函知本職機關（構）學校者，不在此限。</p>

六、各機關（構）學校應將本表規定告知兼職人員，本職機關（構）學校應確實依規定列冊，並審核登記兼職及兼職費領受情形。

七、軍公教人員領受超過限額部分，悉數繳庫，並由本職機關（構）學校負追繳責任。

八、不合支給兼職費之情形如下：

（一）兼任本機關（構）學校職務（含任務編組單位職務）。

（二）兼任為執行本機關（構）學校業務或執行共同業務而設在上級或他機關（構）學校之任務編組職務。所稱共同業務，應以組織法規或任務編組設置要點所規定業務職掌之範圍認定。

（三）借調人員兼任本機關（構）學校及借調機關（構）學校之職務。

（四）兼任非屬獨立建制機關（未具獨立編制、獨立預算、依法設置、對外行文 4 要件）所設單位之職務。

（五）代理出席兼任職務之性質屬開會型態之人員。

九、不受本表規定限制之情形如下：

（一）經權責機關核准之各機關（構）學校接受委託研究計畫之工作人員所領受之研究津貼。

（二）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者）依規定兼職所領受之兼職費個數及上限。

（三）中央研究院院長、副院長及研究人員（含兼任主管人員）依規定兼職所領受之兼職費個數及上限。

（四）各公立醫療機構遴選醫師依法令支援其他醫療機構及巡迴醫療、兼任檢察機關法醫師及法務部所屬監院所校醫師或依山地離島醫療改善方案提供醫療服務參加應診所支應診費。

十、各機關（構）學校聘請非軍公教人員兼任職務，其兼職費支給比照支給上限相當等級辦理。

十一、有關公營事業機構部分規範如下：

（一）未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兼職費之支給準用本表規定；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兼職費授權各該事業機構自行訂定支給。

(二)公營事業機構人員兼職費領受限制準用本表規定；超過限額部分，繳作原事業機構之收益，並由原事業機構負追繳責任。

十二、本表自 107 年 9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葉怡伶

電 話：02-7736-5926

受文者：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0702209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臺端再次來函建議本部修正學術回饋金相關規定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監察院107年12月14日院台業肆字第1070710078號函辦理，本部同年5月31日臺教人(二)字第1070077706號書函及同年10月19日臺教人(二)字第1070147367號書函諒達。
- 二、查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以下簡稱兼職處理原則）第3點第1項規定：「教師兼職機關（構）之範圍如下：……（五）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1.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第10點第1項規定：「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至第三點第一項第五款第一目所定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期間超過半年者，學校應與教師兼職機構訂定契約，並依兼職態樣及實際情況訂定回饋機制，其實質回饋每年以不低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校支領之薪給總額為原則；其以收取學術回饋金為回饋機制者，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及第12點規定：「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定有較本原則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三、本部為配合鼓勵大學推動創新創業政策，提高教師投入產學合作意願，於105年11月25日修正兼職處理原則第10點規定，業將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之規定，修正為由各校視教師兼職態樣及實際狀況訂定回饋機制，不以收取學術回饋金為限，以賦予各校訂定回饋金機制之彈性，惟其實質回饋每年應以不低於兼職教師1個月在校支領之薪給總



額為原則。是以，「實質回饋每年不低於兼職教師1個月在學校支領之薪給總額」係基本原則，各校仍得於符合前開原則之前提下，視實務情形以教師兼職費做為訂定實質回饋金基準。

正本：楊德源君

副本：監察院、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電	子	公	文
交	換	章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草案總說明

為辦理本校學術主管之遴選、續聘及解聘等事項，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訂定重點說明如下：

- 一、本辦法設立依據及訂定目的。(第一條)
- 二、明定學術主管之定義。(第二條)
- 三、明定學術主管、副主管資格。(第三條)
- 四、明定設置副院長之條件。(第四條)
- 五、明定設置副主任或副所長之條件。(第五條)
- 六、明定學術主管任期及依教育部核定整併改名之學院、系所或新設之學院、系所之新任主管產生方式。(第六條)
- 七、明定學術主管遴選作業時程及系級主管產生方式。(第七條)
- 八、明定院級學術主管候選人產生方式。(第八條)
- 九、明定院級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作業流程。(第九條)
- 十、明定學術主管非本校專任教師之員額控管方式。(第十條)
- 十一、明定教師留職停薪、休假研究期間，不得擔任遴委會之委員。(第十一條)
- 十二、明定學術主管續任之作業時程及方式。(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
- 十三、明定學術主管解聘方式。(第十四條)
- 十四、明定學術主管、副主管如申請休假研究、留職停薪等期間已逾所剩主管任期者，應請辭兼任主管、副主管職務之處理方式。(第十五條)
- 十五、明定學術主管於任期未屆滿因故出缺於新任主管未到任前之處理方式(第十六條)。
- 十六、授權各學術單位得依本辦法另訂遴選要點。(第十七條)
- 十七、明定本辦法立法及修正程序。(第十八條)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草案逐條說明表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本校學術主管之遴選、續聘及解聘等事項，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明定設立依據及訂定目的。</p>
<p>第二條 本校學術單位分為院級、系級。</p> <p>院級學術主管、副主管係指各學院院長、副院長、共同教育學院院長、副院長、創新創業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等。</p> <p>系級學術主管、副主管係指各系系主任、副主任、所長、副所長、學位學程主任及教育中心、藝術文化中心中心主任等。</p>	<p>一、明定學術主管之定義。</p> <p>二、依本校組織規程第6條至第12條規定訂定之。</p> <p>三、本校組織規程第6條規定：「本校學術單位分設學院、共同教育學院、創新創業教育中心(以下簡稱院級)，院級學術單位分設系、研究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以下簡稱系級)」。 爰訂定第1項。</p> <p>四、本校組織規程第7條第1項規範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第8條第2項規範共同教育學院置院長一人；第9條第2項規範創新創業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又第12條第1項規範設置副院長之條件。爰於本條文第2項訂定院級學術主管、副主管之定義。</p> <p>五、本校組織規程第8條第3項規定：「共同教育學院分設基礎教育中心、博雅教育中心、外語教育中心、藝術文化中心。各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第10條規定：「各系各置系主任一人，各獨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第11條規定：「各學位學程各置學位學程主任一人。」。又第12條第3項規範設置副主任、副所長之條件。爰於本條文第3項訂定系級學術主管、副主管之定義。</p>
<p>第三條 除創新創業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由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兼任外，院級學術主管由具教授資格者兼任；院級學術副主管、系級學術主管及系級學術副主管由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兼任。</p>	<p>一、明定學術主管、副主管資格。</p> <p>二、依本校組織規程第7條至第12條規定訂定之。</p> <p>三、依本校組織規程第9條第2項規定創新創業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由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兼任。爰訂定本條文前段。</p> <p>四、依本校組織規程第7條第1項、第8條</p>

	<p>第 2 項規定各學院、共同教育學院院長，由具教授資格者兼任。爰訂定本條文中段。</p> <p>五、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8 條第 3 項、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2 條規定，教育中心、藝術文化中心，系、所、學位學程之主管及副院長、副主任、副所長，由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兼任。爰訂定本條文後段。</p>
<p>第 四 條 為校務發展之需要，各學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經校長之核可，置副院長一人，輔佐院長推動院務：</p> <p>一、學院系、所總數五個以上。</p> <p>二、所屬具正式學籍學生人數達二千人以上。</p> <p>副院長任期以配合院長任期為原則，由院長就該院專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提請校長聘兼之，其續聘、解聘程序亦同。</p>	<p>一、明定設置副院長之條件。</p> <p>二、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1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訂定之。</p>
<p>第 五 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經校長之核可，置副主任或副所長一人，輔佐系主任或所長推動系務：</p> <p>一、所屬專任教師達二十人以上。</p> <p>二、所屬具正式學籍學生人數達六百人以上。</p> <p>副主任或副所長任期配合系主任或所長之任期，由該系主任或所長就該系、所、學位學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提請校長聘兼之，其續聘、解聘程序亦同。</p> <p>各學院、系、所或學位學程依規定設置副主管，因情事變更致未符設置條件者，應由院長、主任或所長簽請校長核定停止聘兼。</p>	<p>一、明定設置副主任或副所長之條件。</p> <p>二、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12 條第 3 項、第 4 項、第 5 項規定訂定之。</p>
<p>第 六 條 依本辦法遴選之學術主管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以每年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p> <p>除共同教育學院院長及創新創</p>	<p>一、第 1 項明定學術主管任期。</p> <p>二、第 2 項及第 3 項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7 條第 2 項及第 10 條第 2 項規範。</p> <p>三、第 4 項規範依教育部核定整併改名之學</p>

業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外，本校合校後各學院第一任學院院長，由校長聘兼之，任期自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起最長至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一任學院院長聘期屆滿後，由校長指派具教授資格者代理該職務，代理期限最長至該學院依本校相關遴選規定產生之第二任學院院長上任之日止。

除共同教育學院下設中心中心主任及學位學程主任外，本校合校後各系、所第一任系主任、所長，由校長聘請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兼任，任期自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起最長至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一任系主任、所長任聘期屆滿後，由校長指派具副教授資格者代理該職務，代理期限最長至該系、所依本校相關遴選規定產生之第二任系主任、所長上任之日止。

依教育部核定整併改名之學院、系所或新設之學院、系所之新任學術主管依本辦法辦理遴選，未完成遴選前由校長指派具資格者代理該職務，代理期限最長至該學院、系所依本辦法規定產生之學術主管上任之日止。

院、系所或新設之學院、系所之新任主管產生方式。

第七條 除共同教育學院院長、創新創業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共同教育學院下設中心中心主任及學位學程主任由校長聘兼外，學術主管以遴選方式產生。學術單位應於學術主管任期屆滿前四個月或因故出缺後一個月內，依下列程序產生之：

一、院級學術主管：由各系所推派專任教師各一至二人，共同組成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遴委會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並協助選務工作。

二、系級學術主管：由各系所之

- 一、明定學術主管遴選作業時程及系級主管產生方式。
- 二、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8 條至第 11 條規定訂定之。
- 三、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8 條規定，共同教育學院院長由校長聘兼之。分設基礎教育中心、博雅教育中心、外語教育中心、藝術文化中心之中心主任由校長聘兼之。第 9 條及第 11 條規定創新創業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學位學程主任由校長聘兼之。爰規範第 1 項序文前段。
- 四、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7 條及第 10 條規定學院院長、系主任、所長由遴選委員會選出二人或三人，報請校長擇聘兼任之。

<p>所有專任教師組成遴委會，推薦候選人；並由所有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親自出席，選出最高票二人或三人後，報請院長轉請校長擇聘兼任之。</p> <p>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起聘任之本校合校後第二任學術主管，應依本辦法辦理遴選產生，並得於本辦法通過後一個月內依本辦法啟動遴選作業。</p>	<p>爰訂定本條文第1項第1款及第2款。</p> <p>五、考量本辦法甫通過施行後學術單位遴選作業時程恐有不及，爰規範第2項條文。</p>
<p>第八條 除共同教育學院院長及創新創業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外，各院級學術主管候選人產生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遴委會應公告徵求人選至少一個月。 二、該院級學術單位之專任教師，經該院級學術單位專任教師五人以上連署推薦。 三、非該院級學術單位之專任教師，經該院級學術單位專任教師三人以上連署推薦。 四、自我推薦。 <p>候選人未達二人，遴委會應再次辦理徵求推薦，並得縮短公告時間，各次公告期間所有候選人得合併辦理資格審查。</p>	<p>明定院級學術主管候選人產生方式。</p>
<p>第九條 院級遴委會分下列階段辦理遴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一階段：開會審查候選人資格，並公告合格候選人名單。 二、第二階段：將合格候選人資料分送全院專任教師，並舉辦說明會，邀請候選人公開發表其推動院務之理念。 三、第三階段：由全院專任教 	<p>明定院級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作業流程。</p>

<p>師以無記名方式對每一候選人行使同意權，經全體編制內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投票並通過投票人數過半數者，選出最高票二人或三人送請校長圈選一人聘任之。</p>	
<p>第十條 學術主管非由本校專任教師產生時，應由學術單位提供員額或以借調方式聘任；或得由校長同意，由本校統籌員額支援，其所屬之學術單位應同意聘任。</p>	<p>明定學術主管非本校專任教師之員額控管方式。</p>
<p>第十一條 教師於留職停薪、休假研究期間，不得擔任遴委會之委員。</p>	<p>為利遴委會運作順暢，明定教師留職停薪、休假研究期間，不得擔任遴委會之委員。</p>
<p>第十二條 除共同教育學院院長、創新創業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共同教育學院下設中心中心主任及學位學程主任外，學術主管於任期屆滿五個月前，應以書面表示續任與否之意思，以辦理續任或遴選事宜。未以書面表達續任與否之意，則依本辦法辦理遴選事宜，且不得為下任候選人。</p>	<p>明定學術主管續任之作業時程。</p>
<p>第十三條 學術主管之續任，應進行續任績效報告，並經院、系所之全體編制內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員過半數同意後，報請校長續聘之。</p> <p>續任績效報告及續任投票之會議主持人，由非續任主管之出席人員於會議開始前推選之。</p> <p>續任案未獲通過者，依本辦法辦理遴選事宜，未獲續任不得擔任候選人。</p>	<p>明定學術主管續任之作業方式。</p>
<p>第十四條 除共同教育學院院長、創新創業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共同教育學院下設中心中心主任及學位學程主任外，本校各學術主管之解聘方式如下：</p> <p>一、自動辭職獲准。</p>	<p>明定學術主管解聘方式。</p>

<p>二、任期內連續三個月以上無法親自執行職務者。</p> <p>三、重大違失之解聘。此解聘案應經該學術單位專任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檢附解聘理由書，送達上一級單位主管(系級送院長，院級送校長)召集該學術單位全體專任教師就解聘案進行投票，經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報請校長核定後免兼之。</p> <p>解聘案未通過者，同一任期內不得再就同一事由為之。</p>	
<p>第十五條 學術主管、副主管如申請休假研究、留職停薪等期間已逾所剩主管任期者，應請辭兼任主管、副主管。</p>	<p>為利院系務運作，明定學術主管、副主管如申請休假研究、留職停薪等期間已逾所剩主管任期者，應請辭兼任主管、副主管職務之處理方式。</p>
<p>第十六條 除共同教育學院院長及創新創業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外，院級學術主管於任期未屆滿因故出缺於新任主管未到任前，由校長聘請具備教授資格之教師代理，並立即辦理遴選作業。</p> <p>除共同教育學院下設中心中心主任及學位學程主任外，系級學術主管於任期未屆滿因故出缺於新任主管未到任前，由所屬院級學術主管簽請校長聘請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代理，並立即辦理遴選作業。</p>	<p>明定學術主管出缺於任期未屆滿因故出缺於新任主管未到任前之處理方式。</p>
<p>第十七條 除共同教育學院院長、創新創業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共同教育學院下設中心中心主任及學位學程主任外，各學術單位得依本辦法另行訂定主管之遴選要點，經各院、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p>	<p>授權各學術單位得依本辦法另訂遴選要點。</p>
<p>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明定本辦法立法及修正程序。</p>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師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草案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本校學術主管之遴選、續聘及解聘等事項，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術單位分為院級、系級。
院級學術主管、副主管係指各學院院長、副院長、共同教育學院院長、副院長、創新創業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等。
系級學術主管、副主管係指各系系主任、副主任、所長、副所長、學位學程主任及教育中心、藝術文化中心中心主任等。
- 第三條 除創新創業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由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兼任外，院級學術主管由具教授資格者兼任；院級學術副主管、系級學術主管及系級學術副主管由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兼任。
- 第四條 為校務發展之需要，各學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經校長之核可，置副院長一人，輔佐院長推動院務：
一、學院系、所總數五個以上。
二、所屬具正式學籍學生人數達二千人以上。
副院長任期以配合院長任期為原則，由院長就該院專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提請校長聘兼之，其續聘、解聘程序亦同。
- 第五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經校長之核可，置副主任或副所長一人，輔佐系主任或所長推動系務：
一、所屬專任教師達二十人以上。
二、所屬具正式學籍學生人數達六百人以上。
副主任或副所長任期配合系主任或所長之任期，由該系主任或所長就該系、所、學位學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提請校長聘兼之，其續聘、解聘程序亦同。
各學院、系、所或學位學程依規定設置副主管，因情事變更致未符設置條件者，應由院長、主任或所長簽請校長核定停止聘兼。
- 第六條 依本辦法遴選之學術主管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以每年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除共同教育學院院長及創新創業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外，本校合校後各學院第一任學院院長，由校長聘兼之，任期自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起最長至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一任學院院長聘期屆滿後，由校長指派具教授資格者代理該職務，代理期限最長至該學院依本校相關遴選規定產生之第二任學院院長上任之日止。
除共同教育學院下設中心主任及學位學程主任外，本校合校後各系、所第一任系主任、所長，由校長聘請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兼任，任期自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起最長至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一任系主任、所長任聘期屆滿後，由校長指派具副教授資格者代理該職務，代理期限最長至該系、所依本校相關遴選規定產生之第二任系主任、所長上任之日止。
依教育部核定整併改名之學院、系所或新設之學院、系所之新任主管依本辦法辦理遴選，未完成遴選前由校長指派具資格者代理該職務，代理期限最長至該學院、

系所依本辦法規定產生之學術主管上任之日止。

第七條 除共同教育學院院長、創新創業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共同教育學院下設中心中心主任及學位學程主任由校長聘兼外，學術主管以遴選方式產生。學術單位應於學術主管任期屆滿前四個月或因故出缺後一個月內，依下列程序產生之：

一、院級學術主管：由各系所推派專任教師各一至二人，共同組成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遴委會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並協助選務工作。

二、系級學術主管：由各系所之所有專任教師組成遴委會，推薦候選人；並由所有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親自出席，選出最高票二人或三人後，報請院長轉請校長擇聘兼任之。

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起聘任之本校合校後第二任學術主管，應依本辦法辦理遴選產生，並得於本辦法通過後一個月內依本辦法啟動遴選作業。

第八條 除共同教育學院院長及創新創業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外，各院級學術主管候選人產生方式如下：

一、遴委會應公告徵求人選至少一個月。

二、該院級學術單位之專任教師，經該院級學術單位專任教師五人以上連署推薦。

三、非該院級學術單位之專任教師，經該院級學術單位專任教師三人以上連署推薦。

四、自我推薦。

候選人未達二人，遴委會應再次辦理徵求推薦，並得縮短公告時間，各次公告期間所有候選人得合併辦理資格審查。

第九條 院級遴委會分下列階段辦理遴選：

一、第一階段：開會審查候選人資格，並公告合格候選人名單。

二、第二階段：將合格候選人資料分送全院專任教師，並舉辦說明會，邀請候選人公開發表其推動院務之理念。

三、第三階段：由全院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方式對每一候選人行使同意權，經全體編制內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投票並通過投票人數過半數者，選出最高票二人或三人送請校長圈選一人聘任之。

第十條 學術主管非由本校專任教師產生時，應由學術單位提供員額或以借調方式聘任；或得由校長同意，由本校統籌員額支援，其所屬之學術單位應同意聘任。

第十一條 教師於留職停薪、休假研究期間，不得擔任遴委會之委員。

第十二條 除共同教育學院院長、創新創業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共同教育學院下設中心中心主任及學位學程主任外，學術主管於任期屆滿五個月前，應以書面表示續任與否之意思，以辦理續任或遴選事宜。未以書面表達續任與否之意，則依本辦法辦理遴選事宜，且不得為下任候選人。

第十三條 學術主管之續任，應進行續任績效報告，並經院、系之全體編制內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員過半數同意後，報請校長續聘之。

續任績效報告及續任投票之會議主持人，由非續任主管之出席人員於會議開始前推選之。

續任案未獲通過者，依本辦法辦理遴選事宜，未獲續任不得擔任候選人。

第十四條 除共同教育學院院長、創新創業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共同教育學院下設中心中

心主任及學位學程主任外，本校各學術主管之解聘方式如下：

一、自動辭職獲准。

二、任期內連續三個月以上無法親自執行職務者。

三、重大違失之解聘。此解聘案應經該學術單位專任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檢附解聘理由書，送達上一級單位主管(系級送院長，院級送校長)召集該學術單位全體專任教師就解聘案進行投票，經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報請校長核定後免兼之。

解聘案未通過者，同一任期內不得再就同一事由為之。

第十五條 學術主管、副主管如申請休假研究、留職停薪等期間已逾所剩主管任期者，應請辭兼任主管、副主管。

第十六條 除共同教育學院院長及創新創業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外，院級學術主管於任期未屆滿因故出缺於新任主管未到任前，由校長聘請具備教授資格之教師代理，並立即辦理遴選作業。

除共同教育學院下設中心中心主任及學位學程主任外，系級學術主管於任期未屆滿因故出缺於新任主管未到任前，由所屬院級學術主管簽請校長聘請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代理，並立即辦理遴選作業。

第十七條 除共同教育學院院長、創新創業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共同教育學院下設中心中心主任及學位學程主任外，各學術單位得依本辦法另行訂定主管之遴選要點，經各院、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校務會議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依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之「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配合修正本校校務會議規則相關規定，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修正第 1 條，刪除暫行二字。

二、配合學術組織調整，修正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有關教師代表部分，依師資員額配置情形，增列院、創新創業教育中心及體育室等單位。另各系、所、院、中心、室之專任教師員額計算包含專任教師、專案教師、專技教師及助教等，爰配合修正相關文字，以符實際。(修正條文第三條)

三、配合行政單位組織調整，第 5 條校務會議提案審查小組成員職稱修正，「校務發展及研究處處長」修正為「產學長」。(修正條文第五條)

四、為使本規則第 13 條第 2 項對於議案表決之相關規定更為明確，爰參考會議規範第 58 條規定「以參加表決之多數為可決」精神，修正條文內容，以資依循。(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校務會議規則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十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並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會議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p>	<p>第一條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及本校<u>暫行</u>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並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會議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p>	<p>刪除暫行二字。</p>
<p>第三條 本會議由下列代表組成之：</p> <p>一、當然代表：由校長、副校長、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各院級學術單位主管、附設進修學院校務主任組成。</p> <p>二、選任代表：</p> <p>(一) 教師代表七十五人，依各系、所、<u>院、創新創業教育中心及體育室</u>專任教師(含<u>專任教師、專案教師、專</u></p>	<p>第三條 本會議由下列代表組成之：</p> <p>一、當然代表：由校長、副校長、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各院級學術單位主管、附設進修學院校務主任組成。</p> <p>二、選任代表：</p> <p>(一) 教師代表七十五人，依各系(所)(系級中心)專任(含專案)教師人數佔全校專任教師總</p>	<p>一、依本校教師員額實際配置情形，修正本條第1項第2款第1目，增列院、創創中心及體育室等單位。另於專任教師員額計算，涵蓋專案教師、專技教師及助教，爰配合修正相關文字，以利依循。</p> <p>二、另本條第1項第2款第2目職員代表部分，因編制內職員漏列研究人員，爰配合增列，以維權益。</p> <p>三、第4項文字潤修。</p>

技教師及助教) 人數佔全校專任教師總數之比例分配，經本校全體專任教師分系、所、院、中心、室互選產生之。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各系、所教師代表名額至少一名。

(二) 職員代表九人，由人事室自全校編制內職員(含教官、研究人員、技工友、駐衛警察及稀少性科技

數之比例分配，經本校全體專任教師分系、所互選產生之。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各系、所教師代表名額至少一名。

(二) 職員代表九人，由人事室自全校編制內職員(含教官、技工友、駐衛警察及稀少性科技人員)辦

人員)辦理推選之。

(三)學生代表十五人，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之十分之一，除學生會主席、學生議會議長為當然代表外，其餘不足名額，由學生會訂定選舉辦法，選出足額代表。

(四)教師會代表一人：由本校教師會選派一人為代表。

前項第二款各推選單位應推選後補代表若干人，於委員異動時遞補之。

本會議代表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本會議於必要時，得

理推選之。

(三)學生代表十五人，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之十分之一，除學生會主席、學生議會議長為當然代表外，其餘不足名額，由學生會訂定選舉辦法，選出足額代表。

(四)教師會代表一人：由本校教師會選派一人為代表。

前項第二款各推選單位應推選後補代表若干人，於委員異動時遞補之。

<p>由校長指定其他相關人員列席。</p>	<p>本會議代表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u>校務</u>會議於必要時，得由校長指定其他相關人員列席。</p>	
<p>第五條 本會議提案以下列方式提出：</p> <p>一、校長交議事項。</p> <p>二、各處、室、館、中心、院、系、所、學位學程、委員會提議事項。</p> <p>三、校務會議代表五人以上連署之提議事項。</p> <p>提案應於本會議召開<u>三</u>週以前以書面提出，並經提案審查小組會議（以下簡稱提審小組）審查通過後始提會審議，惟臨時校務會議或校長交議事項不在此限。</p> <p>提審小組由校長指定一位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各核心校區(建工、第一及楠梓校區)各推派一位院長及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產學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組成之。提審小組應就提案是否符合程序共同討論，並作成「照案提會」、「提案合併/分割」或「不列入議程」及提案先後順序排列</p>	<p>第五條 <u>校務</u>會議提案以下列方式提出：</p> <p>一、校長交議事項。</p> <p>二、各處、室、館、中心、院、系、所、學位學程、委員會提議事項。</p> <p>三、校務會議代表五人以上連署之提議事項。</p> <p>提案應於本會議召開<u>二</u>週以前以書面提出，並經提案審查小組會議（以下簡稱提審小組）審查通過後始提會審議，惟臨時校務會議或校長交議事項不在此限。</p> <p>提審小組由校長指定一位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各核心校區(建工、第一及楠梓校區)各推派一位院長及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校務發展及研究處處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組成之。提審小組應就提案是否符合程序共同討論，並作成「照案提會」、「提案合併/分割」或「不列入議程」及</p>	<p>一、第1項文字潤修。</p> <p>二、第2項有關提案時間修正為會議召開3週前，俾利完成提審小組審議程序後，儘速將議程分送校務會議代表參閱。</p> <p>三、第3項係配合本校組織規調整，校務發展及研究處併入研發處，另新增產學營運處，爰配合修正職稱。</p>

<p>之決定；惟校務會議代表連署提議事項，經提審小組討論符合提案程序者，應納入議程排定提案順序，並視議案情形儘可能列為優先議案，如未能列入優先議案應敘明理由。如提案經決定合併、分割或不列入議程者，應於開會前告知原提案單位(人)。開會時，提審小組召集人應先報告該次會議提案審查情形。</p> <p>臨時提案之提出應以書面為之，如以代表個人名義提案者，應有出席人員五人以上之附議，始可成案。</p>	<p>提案先後順序排列之決定；惟校務會議代表連署提議事項，經提審小組討論符合提案程序者，應納入議程排定提案順序，並視議案情形儘可能列為優先議案，如未能列入優先議案應敘明理由。如提案經決定合併、分割或不列入議程者，應於開會前告知原提案單位(人)。開會時，提審小組召集人應先報告該次會議提案審查情形。</p> <p>臨時提案之提出應以書面為之，如以代表個人名義提案者，應有出席人員五人以上之附議，始可成案。</p>	
<p>第十三條 議案之表決，得由主席就下列方式擇一為之，但出席人有異議時，應徵求議場多數之意見決定之：</p> <p>一、舉手表決。 二、投票表決。</p> <p>議案之表決，<u>以表決時會場內之出席人數之多數為可決，可否同數時，如主席不參與表決，為否決。表決方式以舉手或投票為主。</u></p> <p><u>採舉手表決時，經會場內出席人數之過半數同意則為可決。當採正反兩方分立表決時，不論舉手或投票，</u></p>	<p>第十三條 議案之表決，得由主席就下列方式擇一為之，但出席人有異議時，應徵求議場多數之意見決定之：</p> <p>一、舉手表決。 二、投票表決。</p> <p>議案之表決，<u>除本校其他章則另有規定外，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為決議。</u></p>	<p>一、第2項對於議案表決之規定，考量校務會議代表對現行條文內容有所疑慮，爰參考會議規範第58條「以獲參加表決之多數為可決」之精神，明確規範相關內容，以資依循。</p> <p>二、議案表決，以表決時會場內出席人數為表決人數。舉手表決過半數同意為可決；如以正反兩方分立表決，則以表決人數多的一方為可、否之議決。</p>

以人數多的一方為可、否之議決，不表示意見、空白票及廢票不予計算。

表決之特定額數，如本校組織規程、其他章則另有規定，或本會議另有決議者，從其規定或決議。

對於內容單純且不具爭議之提案，得由主席徵詢全體出席代表之意見，如無異議，即為通過；如有異議，仍應提付表決。無異議通過之效力與表決通過相同。

議案表決之結果，主席應當場報告並納入紀錄。

對於內容單純且不具爭議之提案，得由主席徵詢全體出席代表之意見，如無異議，即為通過；如有異議，仍應提付表決。無異議通過之效力與表決通過相同。

議案表決之結果，主席應當場報告並納入紀錄。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會議規則修正草案

107年3月1日106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及
同年3月22日106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並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會議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系、所、學位學程、中心、處、館、室、組、委員會、其他單位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本會議進行前項之審議，得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士列席報告、說明或諮詢。

第三條 本會議由下列代表組成之：

一、當然代表：由校長、副校長、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各院級學術單位主管、附設進修學院校務主任組成。

二、選任代表：

(一) 教師代表七十五人，依各系、所、院、創新創業教育中心及體育室專任教師(含專任教師、專案教師、專技教師及助教)人數佔全校專任教師總數之比例分配，經本校全體專任教師分系、所、院、中心、室互選產生之。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各系、所教師代表名額至少一名。

(二) 職員代表九人，由人事室自全校編制內職員(含教官、研究人員、技工友、駐衛警察及稀少性科技人員)辦理推選之。

(三) 學生代表十五人，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之十分之一，除學生會主席、學生議會議長為當然代表外，其餘不足名額，由學生會訂定選舉辦法，選出足額代表。

(四) 教師會代表一人：由本校教師會選派一人為代表。

前項第二款各推選單位應推選後補代表若干人，於委員異動時遞補之。

本會議代表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本會議於必要時，得由校長指定其他相關人員列席。

第四條 選任代表之推選，應於每學年結束前推選產生。以無記名投票法選舉產生者，以得票數多者當選，票數相同者，以抽籤決定之。

第五條 本會議提案以下列方式提出：

一、校長交議事項。

二、各處、室、館、中心、院、系、所、學位學程、委員會提議事項。

三、校務會議代表五人以上連署之提議事項。

提案應於本會議召開三週以前以書面提出，並經提案審查小組會議(以下簡稱提審小組)審查通過後始提會審議，惟臨時校務會議或校長交議事項不在此限。

提審小組由校長指定一位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各核心校區(建工、第一及楠梓校區)各推派一位院長及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產學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組成之。提審小組應就提案是否符合程序共同討論，並作成「照案提會」、「提案合併/分割」或「不列入議程」及提案先後順序排列之決定；惟校務會議代表連署提議事項，經提審小組討論符合提案程序者，應納入議程排定提案順序，並視議案情形儘可能列為優先議案，如未能列入優先議案應敘明理由。如提案經決定合併、分割或不列入議程者，應於開會前告知原提案單位(人)。開會時，提審小組召集人應先報告該次會議提案審查情形。

臨時提案之提出應以書面為之，如以代表個人名義提案者，應有出席人員五人以上之附議，始可成案。

第六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另經本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第七條 本會議召開時，由校長擔任主席，校長因故不克主持時，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代理擔任主席。

第八條 本會議應有全體代表過半數出席，始得開議。

會議進行中，經出席代表提出清點人數，如會場代表未達規定開會人數時，主席應宣布散會或改開談話會。在談話會進行中，如已足開會人數標準，應繼續進行會議。

第九條 會議紀錄主要項目如下：

一、會議名稱及次數。

二、會議日期及時間。

三、會議地點。

四、主席、出席人員、請假人員及記錄之姓名。

五、報告事項及其決議。

六、選舉事項、選舉方法、票數及結果。(無此項目者，免列)

七、討論事項及其決議。

八、其他重要事項經主席裁示者。

會議紀錄僅記載重要事項及決議，討論過程之發言內容不予載述。

與會人員發言若需列入會議紀錄者，請於發言時表明，應填具發言條，於會議結束隔日送交記錄人員，經檢視與發言內容意旨相符，始列入紀錄。

會議紀錄如有遺漏、錯誤，與會人員得於下次會議確認會議紀錄時，提請主席裁定修正。

第十條 本會議代表應親自出席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時，當然代表應委託其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選任代表應委託原推選單位之候補代表代理出席，並享有同本會議代表之權利及義務。

教師代表之代理人，須具同職級或副教授職級以上之資格。

第十一條 出席代表發言每案至多以三次、每次三分鐘為原則，超過以上原則時，主席得制止其繼續發言。

第十二條 修正案之提出，須有出席代表五人以上之附議，並應先於主議案未決議前進行表決。後提出之修正案，優先討論表決。

第十三條 議案之表決，得由主席就下列方式擇一為之，但出席人有異議時，應徵求議場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

二、投票表決。

議案之表決，以表決時會場內之出席人數之多數為可決，可否同數時，如主席不參與表決，為否決。表決方式以舉手或投票為主。

採舉手表決時，經會場內出席人數之過半數同意則為可決。當採正反兩方分立表決時，不論舉手或投票，以人數多的一方為可、否之議決，不表示意見、空白票及廢票不予計算。

表決之特定額數，如本校組織規程、其他章則另有規定，或本會議另有決議者，從其規定或決議。

對於內容單純且不具爭議之提案，得由主席徵詢全體出席代表之意見，如無異議，即為通過；如有異議，仍應提付表決。無異議通過之效力與表決通過相同。

議案表決之結果，主席應當場報告並納入紀錄。

第十四條 議案經表決通過或否決後，如因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而認為原決議案確有重加研討之必要時，並具備以下條件者，主席或出席人員得提出復議。

一、原決議案尚未執行。

二、具有與原決議案不同之理由者。

三、須提出於同次會議或同一學年度之下次會議。提出於同次會議，須有其他議案相

間。

復議案應有出席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附議，始得為之。

復議案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

第十五條 本會議通過之案件除應陳報核備後方能執行者外，餘依案件性質，經校長核定後，交由相關單位執行。

第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內政部公布施行之會議規範辦理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